

# 國語集證卷一上

## 周語上卷第一

張以仁

### 周語上第一

集證：董增齡國語正義（以下簡稱「董增齡」）云：「國語首以周，殿以越。周何以稱國？穆王時，周道始衰。晝言『荒度作刑』，史記言『王道衰缺』，蓋已兆黍離國風之漸。迨平王，周、鄭交質，直言『結二國之信』。雖號令止行于畿內，而爲天下共主。故首列焉。」國語編成，當不早於戰國。其時周室衰微，諸侯強勁。比之列國，固形勢使然。而列之書首，則儒家尊王之義存焉。董氏之說是也。

周祖后稷名棄，帝堯時舉爲農官，封於有邰（或作「駘」「穀」，蓋隨音借字，其實皆同），當今陝西省武功縣南八里漆村也（見武功縣志）。及夏之衰，后稷之後不窶失其官守，竄於戎狄之間。再傳至公劉，立國於豳（「豳」一作「邠」。唐開元十三年，以豳、幽字相涉，詔改豳爲邠。見唐書地理志、通典元和郡縣志及乾隆甲辰年邠州志。史記周本紀索隱亦云：「豳卽邠也，古今字異耳。」則司馬貞爲索隱之時，豳已改邠矣。張守節史記正義序稱「開元二十四年八月，殺青斯竟。」索隱前後序則不見年月。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謂司馬貞年輩當在張守節之前。今比照上述資料，則索隱之作在開元十三年以後也。）詩大雅公劉云：「豳居允荒」「于豳斯館」。毛傳云：「公劉居於邰而遭夏人亂，追逐公劉，公劉乃辟中國之難，遂平西戎，而遷其民，邑於豳焉。」又云：「張其弓矢，秉其干戈戚揚，以方開道路，去之豳。蓋諸侯之從者十有八國焉。」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有栒邑，顏師古注云：「有豳鄉。詩豳國，公劉所都。」婁敬傳亦云：「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累善十餘世，公劉避桀居豳。」皆謂公劉時已遷豳，

則周本紀謂公劉子慶節國於豳之說非也。灑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謂豳在今陝西邠州三水縣。三水縣志謂「古豳城，在縣西南三十里，爲公劉始都之處。」公劉之後，九傳至太王(古公亶父)，爲狄所逼，去豳西遷於岐，今陝西岐山縣也。再傳至文王，滅崇而都豐邑，在今陝西重縣。武王克殷而王有天下，乃徙都於鎬，今長安縣西南也。與豐邑隔豐水相對，趙岐三輔決錄謂「兩京相去二十五里」也。及幽王，爲犬戎所弑，平王東遷洛邑，都王城。洛邑即王城，在澗水東，瀍水西，洛水之北，鄭山之南，今洛陽縣西五里。平王四十九年，即魯隱公之元年也。是爲春秋之始。及敬王，都成周，在王城之東四十里。敬王三十九年，魯哀十四年，獲麟之歲也。再傳至貞定王，貞定王元年，春秋之傳終矣。貞定王十六年，晉韓、趙、魏三家滅智氏而分其地，國語敍事，以此最晚也（見晉語九）。貞定王以下十世而周亡。

### 穆王將征犬戎。

解：穆王，周康王之孫，昭王之子，穆王滿也。征，正也。上討下之稱。犬戎，西戎之別名也。在荒服之中。〔嘉靖重刊宋公序本（以下簡稱「公序本」）無「之中」二字。汪遠孫國語明道本考異（以下簡稱「考異」）有說。〕

集證：史記周本紀謂「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立昭王子滿，是爲穆王。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漢書匈奴傳顏師古注謂穆王爲「成王孫，康王子」，不知何所據？或失檢耳。孟子盡心下云：「征者，上伐下也。」又云：「征之爲言正也。」蓋韋解所本。然孟子實謂「征」之得名源之於「正」，非謂「征」訓爲「正」也。此即後世所謂「聲訓」。韋氏不察，而以爲義訓，不可從也。此「征」自當訓征伐。書胤征傳：「奉辭伐罪曰征」。詩泮水「恒恒于征」鄭箋：「伐也」。周禮太卜「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鄭司農注：「征謂征伐人也。」皆其例。犬戎，卜辭已見，但稱爲「犬」。如：「貞，勿退犬。」（燕大二三四。轉引自陳槃庵師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冊六「犬戎」條。下同。）「戊戌貞，令犬征田，若。」（卜辭通纂別二；內藤二）。其君則稱「犬侯」，如「貞，令多子族弔犬侯鑿周，古王事」（通纂五三八）。楊樹達謂即犬戎也（積微居甲文說下，頁四二）。初居東方，夏桀時西遷入居豳、岐之間（見王國維輯本竹書紀年頁

二上、三下）。與商關係親密，入周則世爲患矣。其名有畎戎、犬夷、畎夷、混夷、昆夷之異，丁山父以夷、戎爲二族（見殷商氏族方國志犬戎條。頁一一五），槃庵師云：「犬夷初居東方，後遷于西曰犬戎，同時亦有夷稱。時地不同，故稱亦稍變，非族類之異也。『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之說，以所居方位而固定其蠻、夷、戎、狄之號，古無是也。」師說是也。史齊世家「文王伐崇，密須，犬夷」，匈奴傳作「周西伯昌伐畎夷氏」，周本紀作「伐犬戎」，知犬夷、犬戎其實一也。匈奴傳索隱云：「韋昭云：春秋以爲犬戎。按畎音犬。大顏云：卽昆夷也。山海經云：黃帝生苗龍，苗龍生融晉、融晉生并明、并明生白犬。白犬有二牡，是爲犬戎。說文云：赤狄本犬種，字從犬。又山海經云：有人面獸身，名曰犬夷。賈逵云：犬夷，戎之別種也。王國維則以爲犬戎與鬼方、獮鬻、玁狁、混夷、胡、狄、匈奴皆爲一事（見鬼方昆夷玁狁考），陳夢家云：「這種混同，是不對的。玁狁是允姓之戎，和鬼姓是不同的種族。孟子梁惠王下『文王事混夷』，『大王事獮鬻』，明二者非一。」（見卜辭綜述頁二七五）。槃庵師亦云：「逸周書王會篇，成周之會，山戎貢戎菽，犬戎貢文馬，匈奴貢駒犬（原注：頁一九四——一九五）；商書伊尹朝獻篇，伊尹爲四方令：正西有昆侖、狗國、鬼親；正北有胡、代、翟、匈奴之等（原注：一九八——一九九）。由成周之會觀之，則犬戎與山戎有別；由朝獻篇觀之，狗國卽犬戎……鬼親卽鬼方（原注：王氏補注引王肅曰）。是犬戎、鬼方、胡、翟、匈奴並有別矣。」（見春秋大事表譏異冊六犬戎條）。穆王時，其國或以爲在曼頭山北之樹敦城，（張澍姓氏辨誤卷二二，汪遠孫國語發正卷一，丁謙穆天子傳考證卷一，張樞史讀考異。）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謂樹敦城在陝西西寧府西北。（卽今青海西寧市。位於鎬京西三千三百五十餘里）。槃庵師則認爲道遠可疑，周不可能遠涉千里以事征討。乃據穆天子傳以爲犬戎在今河北曲陽、行唐兩縣之北之太行山區。然該地距鎬京亦在千里以外，與西寧相差固無幾也。蒙文通則以爲在岍之北，河之南，爲漢安定界（今甘肅涇川？）云：「自夏以至西周之末，犬戎世爲邠岐之患，其必屬於周之近地可知。」而不贊成樹敦城之說。謂：「夫『犬戎樹惇』，豈謂城耶？北周唐世所謂樹敦城，夫何預犬戎之事？」（見周秦少數民族研究第二西戎東侵、犬封古國節頁一八——一九）。愚案，周語此節以

犬戎在荒服之中。五服觀念，雖晚出於春秋時代（參考翼鵬師論禹貢著成的時代一文），然其處地僻遠則無可疑。蒙氏安得謂在周之近地乎？若近王畿數百里地，則穆王征伐也固宜，誌史者何多乎祭公之諫哉！竊以爲城號樹敦，其名怪異，雖晚見於北周，其來宜有自也。今上溯國語，犬戎王有樹敦之名，後因以人名爲地名，固亦事理之常。則二者之間，宜有某種關係存在可知已。特以戎騎飄忽，其活動範圍未必局限於樹敦城附近，穆王征之，或不必遠出千里之外也。岑仲勉以犬戎之根據地遠在于闐，逐漸東來，其說之得失，未敢遽斷，姑誌之以待考也。

祭公謀父諫曰：不可。

解：祭，畿內之國，周公之後也。爲王卿士。謀父，字也。傳曰：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矣（公序本「矣」作「也」）。

集證：祭，舊音「莊界反」，左傳昭十二年釋文音「側界反」（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條），同。今國語當音ㄓㄢˋ。父，舊音、釋文皆音甫。王引之經義述聞云：「祭爲畿內之邑，字本作鄆。說文：『鄆，周邑也。』故穀梁傳以祭伯爲寰內諸侯。若凡、蔣、邢、茅、胙、祭之祭，隱元年左傳正義以爲畿外之國，桓十一年杜注云：『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國』，其是與？韋注周語以祭公謀父爲周公之後，非也。」（卷二一「惠慈二蔡」條注文）。漢書古今人表有祭公，與虢中、虢叔、閼夭、南宮适、辛甲同時。昭王亦時有祭公，與王同隕於漢水（見呂覽音初篇），王引之乃以謀父卽此一支之後（詳經義述聞卷二一，並參本書晉語四「惠慈二蔡」條）。惟歷代學者咸以祭公謀父爲周公之後。逸周書有祭公之篇，穆王稱之爲「祖祭公」。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云：「祭公名謀父。周公之孫，于穆王爲從祖。」王氏未舉一證，遽倡新說，難以邀信於人。是以榮庵師春秋大事表譏異以爲「存疑可矣」。又謀父，韋解以爲祭公字，孔晁則以爲祭公之名（逸周書祭公解孔晁注云：「謀父，祭公名。」），竹添光鴻云：「謀父，祭公名。竹書紀年穆王十一年：王命卿士祭公謀父。逸周書載祭公對王稱謀父，則爲名無疑。」（昭十二年左傳會箋），似據孔說而發揮之，蓋是矣。祭之地望，後人考者有四：一爲長恒之祭城，在今河北長恒縣；一爲管城之祭城，在今河南鄭縣；一爲中牟

之祭亭，在今河南中牟縣；一爲滎陽之祭城，在今河南滎澤縣（見江永地理考實卷二五二。臧庸拜經日記祭城條）。諸地皆鄰東都洛邑王城。穆王時都於鎬，而諸祭城皆不在畿內，則韋解有待商榷矣。史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則云「祭在鄭州管城縣東北十五里，鄭大夫祭仲之邑。」引釋例則云「祭在河南敖倉附近」（即今滎澤縣）。是亦但羅列異說，不加判斷。然周有東、西之別，祭仲之邑，非必謀父之邑也。此則讀其書者不可不慎爲辨識者。董增齡引史記正義之說而云地在開封府東北十五里（吳曾祺國語韋解補正即襲用其說），則與以上諸說皆不相侔。清高士奇地名考略謂「後漢志，中牟有蔡亭，蔡與祭通。今在開封府鄭州東北一十五里。」（卷一），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即用此說。疑董氏之說即本之高、顧，而脫「鄭州」兩字。開封府鄭州東北十五里，即中牟之蔡亭，董以之詮釋括地志、釋例二說，皆不契合。亦疏於考證矣。汪遠孫發正云：「祭地不詳所在。春秋隱元年祭伯來，穀梁傳以爲寢內諸侯，蓋是謀父之後，本封已絕，食采東都，仍其舊稱耳。」（卷一），竹添光鴻會箋（隱元）亦有此意。此說調協諸歧，最便解釋，因從之。

先王耀德不觀兵。

解：耀，明也。觀，示也。明德，尚道化也。不示兵者，有大罪惡然後致誅，不以小小示威武也。

集證：周以農立國，文化或高於殷。耕者安土重遷，故輕易不動武力，是以不竄竄於戎狄之間猶能不忘舊業，此蓋周民族之傳統，即武王不得已弔民伐罪而動干戈，功成即藏兵務德，偃武修文。今犬戎地處邊遠，於周無害，而臣服有年，新王來朝，亦未失舊典。如此而勞師遠征，輕示兵力，一以悖先王之傳統，再則師出無名而予人口實，皆爲不妥。此即祭公諫王之大意也。又按公序本「不以小小示威武也」作「不以小小而示威武」，然「小小」同樣難以解釋。日本秦鼎國語定本作「小事」，則意義明朗。秦鼎所據者亦公序本，有此不同而無隻字解說，歷來研讀是書者亦了無意見，殊難理解。姑誌於此以待後證。文選長門賦注、慧琳音義卷三十、四十五引賈逵國語注「耀，明也」，慧琳卷十四又引有「示也」二字，疑韋實因用賈逵舊注（見拙著國語舊注輯校）。爾雅釋言：「觀，

示也。」說文：「觀，諦視也。」以此視彼曰觀，故使彼視此亦曰觀，故觀有示義。吳語：「寡人未敢觀兵身見」韋解：「觀，示也。」左襄十一年傳：「圍鄭，觀兵于南門」杜注：「觀，示也。」史記楚世家：「觀兵於周郊」，集解引服虔曰：「觀兵，陳兵示周也。」皆其例也。周本紀「先王耀德不觀兵」下正義云：「言先王以德光耀四方，不用兵革征伐也。」足以闡發二詞之大意。

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

解：戢，聚也。威，畏也。時動，謂三時務農，一時講武。守則有財，征則有威。

集證：聚謂聚斂也。下文引詩周頌時邁「載戢干戈」，韋正訓聚斂（詩毛傳、爾雅釋詁皆訓爲「聚」，蓋卽韋解所本）。聚斂則與「藏」義近，故賈逵訓「藏」（文選歎逝賦注引賈逵國語注。見拙著國語舊注輯校），而說文師之（說文：「戢，藏兵也。」）是以左宣十二年傳「載戢干戈」、襄二十四年傳「兵不戢，必取其族」下杜注皆云：「戢，藏也。」段玉裁說文注云：「聚與藏義相成，聚而藏之也。」又謂國語此文云：「戢與觀正相對」。夫「觀」謂顯示，「戢」則斂藏矣。頗能會引申之精意。吳曾祺補正謂「戢，斂也，訓聚非！」，則所見猶淺也。又「威」謂威勢、威力，猶宣王不籍千畝章「故征則有威」之威也。若訓爲畏，則文不可通矣。且與下文不合。下文云：「懷德而畏威」，謂懷王之德澤而畏王之威權，正與此文義相照應。非謂懷德而畏畏也。魯語上：「夫君人者，其威大矣」，「失威而至於殺，其過多矣」，齊語：「天威不違顏咫尺」，晉語一：「我以武與威是以臨諸侯」、「有子而弗勝，不可謂威」，晉語二：「其誰不儆懼於君之威而欣喜於君之德」……皆其例也。左襄三十一年傳：「有威可畏謂之威」，威儀、威重與威權、威勢固一義引申，而威與畏亦有引申關係在，（釋名釋言語：「威，畏也。可畏懼也。」）故威又可訓畏，如魯語上：「以威民也」、晉語一：「宗邑無主則民不威」、「乃可以威民而懼戎」、晉語四：「乃能威民」……皆其例，而多爲動詞，與爲名詞訓威權威勢威力者有別。又竹添光鴻左傳莊廿八年會箋以爲威乃畏之假字（「則民不威」句下），以上引左襄三十一年傳文及釋名二例觀之，窃以竹添之說非是也。

觀則玩，玩則無震。

解：玩，驥也。震，懼也。

集證：驥音ㄉㄨˋ，謂輕慢也。周語中陽人不服章：「君之武震無乃玩而頓乎？」韋解云：「玩，驥也。言舉非義兵，誅罰失當，故君之武威將見慢驥頓弊也。」晉語四：「男女不相及，畏驥敬也」，韋解：「畏驥驥其類」。是驥有輕慢義也。陳豫國語翼解訓爲貪弄，其義未愜。石光瑛國語韋解補正訓「玩」爲「狎玩」，狎玩亦輕慢也。又震訓懼，爾雅釋詁文也。王引之經義述聞（以下簡稱「述聞」）曰：「家大人曰：震亦威也。上言威，下言無震，互文耳。下文倉葛曰：『君之武震，無乃玩而頓乎』；晉語曰：『車有震武也』，韋注並曰：『震，威也』。文六年左傳：『其子何震之有』，賈逵注亦曰：『震，威也』。（見史記晉世家集解）。成二年傳：『畏君之震，師徒橈敗』，義亦同也（杜注：「震，動也。」失之。商頌長發箋曰：「震猶威也。春秋傳曰：畏君之震，師徒橈敗。」）其說是也。汪遠孫發正亦有此說。並云：「說苑指武篇：『兵不可玩，玩則無威』，正用國語此文。」吳曾祺補正亦曰：「案震，威也。與上動則威對文。不訓懼。」史記周本紀亦有此文，灝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引中井積德亦曰：「震亦威也」。汪氏、吳氏與中井之說，並同王氏，可謂不謀而合矣。

是故周文公之頌曰。

解：文公，周公旦之謚也。頌，時邁之詩也。武王既伐紂，周公爲作此詩，巡守告祭之樂歌也。

集證：此頌又見左宣十二年傳引，云：「武王克商，作頌曰，」。一云周公所作，一云武王所作，初看似有差異，其實不然。武王克商是一事，作頌又是一事。作頌者周公，所頌者武王克商之功也。則國語、左傳二說並無不同。詩時邁疏云：「謂武王既定天下，而巡行其守土諸侯，至于方岳之下。乃作告至之祭，爲柴望之禮。柴祭昊天，望祭山川。巡守而安禮百神，乃是王者盛事。周公既致太平，追念武王之業，故述其事而爲此歌焉。宣十二年左傳云：『昔（此字今左傳所無）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明此篇武王事也。國語稱『周公（阮元校勘記謂「公」上脫「文」字）之頌曰：載戢干戈』，明此詩周公作也。」竹添光鴻左氏會箋亦云：「此傳言武王克商作頌者，武王克商，後世追爲作頌。頌其克商之

功，非克商卽作也。國語引此爲周文公之頌。楚子所引武樂三章中，有於皇武王，桓桓武王之語。則斷非武王所自作矣。故鄭、孔皆以爲武王崩後，周公作此，以象武王之功。然則載戢干戈之頌，亦未必卽武王所作。傳但本武王之克商而言之耳。」皆申此意，可從之。

載戢干戈，載橐弓矢。

解：載，則也。干，楯也。戈，戟。橐，韜也。言天下已定，聚斂其干戈，韜藏其弓矢，示不復用也。

集證：黃丕烈校刊明道本章氏解國語札記（以下簡稱「札記」）及汪氏考異皆謂楯「補音作盾」。汪氏云：「盾、楯古、今字」。愚案：古書盾、楯二字錯出，如左傳定公八年：「虞人以鍛、盾夾之」，作盾。成二年：「狄卒皆抽戈，楯冒之以入于衛師」、襄二十五年：「賦車兵徒卒甲楯之數」、昭二十五年：「臧氏使五人以戈楯伏諸桐汝之間」，則皆作楯。禮明堂位「朱干玉戚」鄭注：「朱干，赤大盾也。」孔疏：「干，楯也。」古者盾或以革製，或以木編（釋名釋兵：「盾，牕也。……以縫編版謂之木絡。以犀皮作之曰犀盾。以木作之曰木盾。」吳語「奉文犀之渠」韋注：「文犀之渠謂盾也」。左定六年傳：「樂祁獻楊楯六十於簡子」，謂楊木之楯也。）其字篆作「盾」，孔廣居說文疑疑云：「厂象盾之側見形。十象盾之握。」或因木盾多見，久乃着木旁爲「楯」，猶「其」之爲「箕」也。然「楯」，說文云：「闌檻也」。段注：「闌檻者，今之欄干也。縱曰檻，橫曰楯。」盾爲扞身之物，欄干亦所以護人者，豈因是而孳乳其義歟？許以「闌檻」爲「楯」之本義，似尙未窮其源也。

又宣十二年左傳杜預注云：「戢，藏也。橐，韜也。詩美武王能誅滅暴亂而息兵也。」韋訓戢爲聚斂，猶杜訓藏也。見前文「夫兵戢而時動」條。詩時邁疏云：「橐者弓衣，一名韜。故內弓於衣謂之韜弓。」唐固亦訓橐爲韜，見史周紀集解。韋解蓋襲其舊義。

又載，楊樹達詞詮（以下簡稱「詮」）以爲語首助詞，無義。王引之經傳釋詞（以下簡稱「釋詞」）則訓爲「則」。載古音爲 \*tsəg，則爲 \*tsək，高本漢詩經注釋云：「兩個字語源上有關係」，且有鄘風載馳「載馳載驅」、小雅四牡「載飛載下」「載飛

載止」、「采薇」「載飢載渴」、「菁菁者莪」「載沉載浮」、「沔水」「載飛載止」、「小宛」「載飛載鳴」、「四月」「載清載濁」、「賓之初筵」「載號載呶」等「一大串例證」（見小戎「載寢載興」條）。高氏所舉例證，看似少異，實則與此全同，載下皆接動詞，而且有其偶句。如小雅斯干「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亦其例也。

我求懿德，肆于時夏。

解：懿，美也。肆，陳也。于，於也。時，是也。夏，大也。言武王常求美德，故陳其功德於是夏而歌之。樂章大者曰夏。（功德之德，公序本所無。發正以爲衍文。是也。蓋涉上美德而衍。日本秦鼎定本以爲公序脫德字，而據明道本以改公序，非是。史周本紀集解引韋注即無此德字。參發正及考異。）

集證：時邁毛傳云：「夏，大也。」鄭箋云：「懿，美。肆，陳也。我武王求有美德之士而任用之，故陳其功於是夏而歌之。樂歌大者稱夏。」蓋韋解所本。然左宣十二年傳杜預注云：「肆，遂也。夏，大也。言武王既息兵，又能求美德，故遂大而信王保天下也。」則訓肆爲遂，爲語助詞。訓夏爲大，非謂樂章。與韋說異。按雅樂曰夏則可，此頌也，而謂夏，則似不可。朱熹詩集傳則訓肆爲「陳」，與韋同。而訓夏爲「中國」，云：「夏，中國也。……而益求懿美之德，以布陳于中國，則信乎王之能保天命也。」則又與韋、杜皆異，瀧川周本紀考證亦云：「夏指天下而言。武王求美德而布其德於此中夏，信王天下而保有之也。韋注以夏爲夏聲，非。」則直斥韋注之非。而與朱傳同。高本漢詩經注釋云：「朱熹以爲『夏』就是中國，『肆』是『散布』（普通的講法）。中國各族稱『夏』以別於蠻夷的確是很古的，如尚書堯典（舜典）：蠻夷滑夏，……很普通，例證很多。如此，『肆于時夏』是：（我尋求美德），散布到諸夏之邦。」皇矣八四一「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條）。愚案：朱熹、瀧川、高本漢之說可以合而爲一。崔述豐鎬考信別錄卷一亦訓肆爲陳布，訓夏爲天下，唯訓「懿德」爲「懿德之人」，是爲少異。然大旨無殊，就詩言詩，似皆可通。然專就國語文義析之，則似與詩義頗有出入。下文云：「故能保世以滋大」，顯係承此詩而言。「保世」即承詩「允王保之」，「滋大」即承詩「肆于時夏」也。則「肆」宜訓故，承接連詞。爾

雅云：「肆，故也。」詩大雅頤：「肆不殄厥愠，亦不隕厥問。」謂故不殄厥愠也，卽其例。（參經傳釋詞及詞詮。）于時猶於是，經籍常見。謂我求美德，故國力於是滋大也。杜預之說近是，猶未也。左傳宣公十二年所謂「保大定功」，保大亦卽國語之「保世以滋大」也。竹添光鴻會箋云：「時夏、保之，保大也。」似亦有與愚意相合處，然於前此二句則云：「下文楚子云保大，亦謂保有大國。則夏指天下而言。……言武王以干戈弓矢禁暴，於是乃偃武收兵，求美德而布陳其德於此中夏，信王天下而保有之也。」又與此意不捋矣。姑誌陋見於此，以待高明之教。又此意陳與亦曾部份言及（見發正引），可謂先得我心。又于訓於，陳豫翼解云：「錢詹事云：于、於兩字義同而音稍異。尚書毛詩例用于字，論語例用於字。唯引詩書作于。今字母家以於屬影母，于屬喻母。古音無影喻之別也。」愚案：于、於古音有\*r、\*?之別，陳氏不知也。二字義亦不同。高本漢於左傳真偽考一文中謂左傳人名之前多用「於」字，地名之前多用「于」字。如衆所知：甲、金文及早期文獻介詞多用「于」而少用「於」。皆足以見二字意義原有差異。後世或因方言之別而起混亂。高氏謂魯語（以論語孟子爲代表）幾全用「於」字（偶有「于」字，多半引自古籍），或因此而造成于、於不分之現像，亦未可知。韋昭之時，二字雖有影喻之異，惟韋解本於鄭箋。鄭氏何以出此，則有待進一步之研究矣。

允王保之。

解：允，信也。信武王能保此時夏之美。（公序本「信」下有「哉」字。考異謂「有哉字是也。史記集解及詩箋皆有哉字。」韋氏此解本於鄭箋。）

集證：此「王」或訓霸王，讀去聲。如左傳杜預注云：「言武王能息兵，又能求美德。故遂大。而信王保天下也。」竹添會箋云：「信王天下而保有之。」周本紀會注考證同。此所以國語舊音云「左氏于況反」也；或訓「武王」，讀平聲。鄭玄詩箋云：「信哉武王之德能長保此時夏之美。」韋解、朱熹集傳皆同。此以宋庠國語補音（以下簡稱補音）云「若據韋注，則當如字爲允」也。愚案：若前文「肆于時夏」訓爲「故國力於是滋大」，則此訓霸王於義爲長。言武王以干戈禁暴，功成而戢兵，偃武求德，故國力於是滋大，信能王天下而保有之也。又

韋解上文「時夏」云：「時，是也。」而此云：「信哉武王能保此時夏之美」，時夏上似不當疊「此」字。鄭箋所以然者，未別出「時，是」一義也。

先王之於民也，懋正其德而厚其性。

解：懋，勉也。性，情性也。（懋，公序本正、解皆作「茂」，舊音出「茂正」，補音云「通作懋」，史周本紀作「茂」，考證云：「茂通作懋」。懋自是懋勉本字，茂則草盛字，參說文。明道用本字，公序用假字也。凡明道本懋字公序皆作茂。）

集證：陳豫翼解云：「說文：『懋，勉也。』案懋勉猶貽勉也，聲並相近。」愚案：貽本貽貽字，以作貽勉，音近而假也。凡貽勉、懶勉、文莫、密勿、蠶沒（詩谷風「貽勉同心」，釋文作「懶勉」。文選引韓詩作「密勿」、爾雅釋詁作「蠶沒」），義皆相同，字則假借。其本字段玉裁以爲是「惄勉」，說文注云：「是則說文之惄爲正字，而作惄作蠶作蜜作密作惄作惄皆其別字也。」說文：「懋，勉也。」「恣，疆也。」「模，勉也。」「惄，勉也。」諸字音義皆近，蓋一詞之孳乳也。懋勉，猶今謂勉力、勤力也。懋正其德，謂勤力於正民之德使無偏也。厚其性，謂厚其生也。厚謂豐厚也。竹添會箋云：「厚生者，厚民之生，飲食衣服之類家給也。」（左文七年）。述聞云：「家大人曰：性之言生也。……文七年左傳曰：『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杜解厚生曰：『厚生民之命』。此云『懋正其德』，即正德也。云『厚其性』，即厚生也。云『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即利用也。成十六年傳曰：『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襄二十八年傳曰：『夫民生厚而用利，於是乎正德以幅之。』文六年傳曰：『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皆其證也。』汪中知新記（見發正引。發正不引王氏之說而用汪說，未曉其故）、瀧川史記會注考證亦皆有此說。不知是否源於王氏？而王氏最爲早出且論證詳博，故但引王氏之說而不錄汪、瀧川二家。秦鼎云：「或云性當作生。生，業也。此書謂三事，正德、利用、厚生也。若有據然。然非韋意。」生訓爲業，自可商榷。然正德利用厚生之說，與此若合符節，證論的然，不得以「非韋意」而輕率駁斥之也。注解者安能盡合傳意哉！此所以後之人續有補正增修也。否則，鄭衆、賈逵、王肅、虞翻、唐固之注前於韋解久矣。阜其財求。

解：阜，大也。大其財求，不障壅也。（公序障作鄣，考異以爲非是。）

集證：慧琳音義卷五十四，元應音義卷十三引賈逵注曰「阜，大也」，蓋即此文之注，韋氏所本。見拙著國語舊注輯校（以下簡稱輯校）。汪遠孫發正云：「求，古賊字。賊亦財也。馬融本呂刑『惟求』云『有求，請賊也』（今尚書呂刑作「惟來」，釋文云：「馬（融）本作求，云：有求，請賊也。」）。此古求、賊相通之證。（以仁案：石光瑛國語韋解補正云：「史記韓世家索隱引世本韓萬生賊伯。左氏宣十二年疏引作求伯。」是亦求、賊相通之證。）漢書薛宣傳『球客楊明』，蕭該音義引韋昭注云：『貨財以有求於人曰賊』（「貨」上引脫「行」字），是賊有用財之義。財賊與下器用作對文。韋不解求字，器爲兵甲，用爲耒耜之屬，俱失之。」張行孚則謂賊本干求之本字，云：「愚案干求之本字當作賊。尚書呂刑『惟貨、惟來』釋文云：『來，馬融本作求，云：有求，請賊也。』又今本說文購字注云：『以財有所求也』，後漢書魯恭傳注引作『以財相賊曰購』，據此則干求之本字當作賊明矣。賊字明明爲干求之本字而後人不敢以球爲本字者，以說文賊字注云：『以財物枉法相謝也』。不知古字請與謝義通。廣雅禳禱與球同訓謝，禳禱二字，義爲求請，則知以謝訓球，義亦爲相請矣。故衆經音義二十一引蒼頡篇亦云『載請曰賊』。……」（釋求。說文詁林引）。求本衣裘字，後裘行而求借爲干求字，求非干求之本字固矣，張說是也。然干求迄未另造本字，以財貨相求有別於一般請求，因別造從貝之賊字，說文之說是也。張氏所舉證據皆足以說明此義。故引申之財貨亦曰賊矣。漢書刑法志云：「吏坐受賊枉法」，尹賞傳云「受賊報仇」，皆謂財賊，爲名詞，非復賄求動詞矣。廣韻尤韻賊亦云「財賊」，皆其例也。是則周語之求爲賊之假字，訓爲財貨，汪氏之說是矣。又蕭該音義云「球音巨又反。該案：今人亦爲求音」。廣韻球只平聲尤韻一讀。疑此字動詞原作巨又反，名詞則作求音，後則讀半邊而混爲一。廣韻已無巨又一讀，則二者之混合也久矣。

而利其器用。

解：器，兵甲也。用，耒耜之屬。

集證：器用二字，不宜分言。汪遠孫發正云：「球有用財之義。財賊與下器用作對文。韋不解求字，器爲兵甲，用爲耒耜之屬，俱失之。」是汪氏以爲財求雖爲

二字，然只是一事。器用既與之爲對文，則器用亦當爲一事，不宜分言也。吳曾祺補正亦云：「案器用與財求對文，求屬財，用屬器，以兵甲未耜分屬，非是。」其意是矣。然謂器用爲兵甲未耜，猶有可議，此謂先王戢兵務德，偃武修文，從事農業，使人民生活安定，財富充足，則器用似專指未耜之屬，與兵甲無關。

明利害之鄉。

解：示之以好惡也。鄉，方也。

集證：鄉者向之假字。荀子儒效篇「鄉有天下」，楊倞注：「鄉讀爲向」。仲尼篇：「鄉方略，審勞佚」楊倞注：「鄉讀爲向」，皆其例。補音作「許亮反」，是也。向謂方向也。猶今語「所在」。向本向屬字（說文：向，北出屬也），引申有向背義，有朝向義，又引申有方向、趨向義（參說文通訓定聲）。而經傳多以鄉爲之。如越語下：「皇天后土四鄉地主正之」，韋解云：「鄉，方也。」管子形勢篇：「風雨無向而怨怒不及也」，尹知章注：「鄉，方也。」淮南原道：「觀其所積，以知福禍之鄉。」高誘注：「鄉，方也。」皆其例也。竹添光鴻則以鄉爲正字，向爲俗字（左隱六年「不可嚮邇」條會篆），非是。竹添又云：「今人所用之向字，漢人作鄉，無作向者。」（左僖卅三年「嚮師而哭」條會篆）。按國語吳語「夫人向屏」「丈夫向檻」，僖公四年穀梁傳：「大國以兵向楚何也」，皆作「向」，是知竹添之說，有未盡然者。

以文修之。（修金李本作「脩」，借字。脩乃脩脯字。邵瑛說文解字羣經正字云：「今經典脩脯多不誤，而修飾多混作脩，其譌亦始漢隸……故後人承用之。」）

解：文，禮法也。

集證：謂以禮法修治之也。「之」指民。說文：「修，節也。」段注云：「此云修節也者，合本義引伸義而兼舉之。不去其塵垢，不可謂之修。不加以縛采，不可謂之修。修之從彥者，洒斂之也，藻繪之也。修者，治也。引申爲凡治之偁。匡衡曰：治性之道，必審已之所有餘而強其所不足。」說義深雋，有溢於析文部字之外者。

使務利而避害。

集證：務猶今語「從事於」「致力於」（下接受詞時），下文「是先王非務武也」、

「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魯語上「君子務治而小人務力」，晉語二「夫齊候好示務施與力而不務德」……其例甚多，不煩枚舉。

懷德而畏威。

集證：懷謂念思也。（說文）。周語中「陽樊懷我王德」韋解：「懷，思也。」是其證。

故能保世以滋大。

解：保，守也。滋，益也。

集證：世謂世代，此喻國家，承上文詩「允王保之」也。左昭元年子羽謂叔孫、左師、樂王鮒、子皮、子家「皆保世之主也」。昭二年宣子謂子旗「非保家之主也」。可以比證。

昔我先王世后稷。

解：后，君也。稷官也。父子相繼曰世。謂棄與不宿也。

集證：世后稷者，謂世世司稷之事也。宿、舊音中律反，經典釋文音「知律反」（左文二年「文、武不先不宿」下），漢書古今人表顏師古注音「竹出反」，皆同。今當音ㄓㄨˋ。周本記集解引唐固曰：「父子相繼曰世」。蓋韋氏所本。史記會注考證引中井積德云：「世猶世世也。棄之後，不宿之前，又有數世也。」其說蓋本譙周。史記索隱引譙周曰：「言世稷官，是失其代數也。」甚是。蓋后稷官名，棄始爲之。而子孫世司其職，至不宿乃廢耳。考證又云：「弃，不宿，宜稱先公。然是王者之祖，子孫相語，尊爲先王，亦宜然之事。楚人曰：『我先王熊繹，』蓋亦此之類。」其說是矣，未盡善也。槃庵師曰：「周語下：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十八王而康克安之，是謂自后稷以下已有『王』稱，而載籍或曰：太王、王季乃周公所追王（禮記中庸、大傳），或曰：文王追『王』太王、亶父、王季歷（大傳正義引尚書中侯）。或曰：文之稱王，亦武王克殷後所追封（大傳、孔叢子居衛、論衡自然篇），或則曰：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周本記、春秋元命包），此其說皆非也。王國維曰：『古者天澤之分未嚴，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眞通達之見也。」（春秋大事表譏異冊七「駘」頁六五三）。公序本「先」下無「王」字、尚書武成疏、商頌長發疏引

有「王」字而無「世」字。皆非。詳拙著國語集證。古后、司本同字，葉玉森鐵雲藏龜拾遺考釋云：「后乃司之反書，即司字……堯典汝后稷之后，經生聚訟紛紜，鄭玄、王充、劉向並引棄事作『汝居稷官』。近儒俞樾、王先謙遂據以訂正，謂后爲居譌。予思卜辭后字與司形同，知堯典古文必爲『汝司稷』………」（頁二九。又見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六卷二五頁上。）李孝定先生據殷虛書契前編六、二三、一「冢后」一詞，殷虛文字乙編五九八五作「冢司」而云：「似后與司爲一字，葉說當可信。」則韋解后爲君，非確論也。史記周本紀索隱引帝王世紀云：「后稷納姞氏生不窩」，與韋解同。文公二年左傳「文武不先不窩」，杜預注曰：「不窩，后稷子。」蓋本韋解也。然譙周云：「若不窩親棄之子，至文王千餘歲，唯十四代，亦不合事情。」（周本紀索隱引）。竹添光鴻左氏會纂亦云：「世后稷謂自棄至不窩之父皆爲后稷。周本紀述彼文云：『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史遷以皆字易世字，亦不以不窩爲棄子。自不窩至文王十五王，則自棄至不窩亦十餘世。夏之衰蓋指孔甲之時，但其間世次不明，故祭公以世字總之，而史遷亦唯書其官。蓋其慎也。韋昭以不窩爲棄子，夏衰爲大康之時，謬甚。杜亦襲其誤耳。」周本紀正義亦云：「毛詩疏云：虞及夏殷，共有千二百歲。每世在位皆八十年，乃可充其數耳。命之短長，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許載，子必將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以理而推，實難據信也。」汪遠孫發正亦云：「不窩非棄之子。譙周（史記索隱）孔穎達（詩疏）已規其謬。今更列四證以明之。史記劉敬傳：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累善十有餘世，公劉避桀居豳。漢書及新序善謀下篇同。世本周紀后稷至公劉僅四世。劉敬漢初人，其言十餘世必有所據。此一證也；史記匈奴傳：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稷官。變于西戎，邑于豳。其後三百有餘歲，戎狄攻大王亶父，亶父亡走岐下。其後百有餘歲，周西伯昌伐畎夷氏。漢書同。亦以公劉當夏后之末。夏后氏繼世十七王，四百三十二歲（據漢書律曆志）斷不止后稷，不窩、鞠三世，此二證也；列女傳棄母姜嫄傳：其後世世居稷，至周文、武而興，爲天子。其曰世世，斷非傳子而止，此三證也；海內經：稷之孫曰叔均，始作牛耕。路史發揮引夏氏之書云：帝俊（即帝嚳）生稷，稷生台蠶，台蠶生叔均。與山海經合。周家

雖譖牒散亡，臺璽、叔均其軼猶見於他說。此四證也。」此外崔述亦有類似之說（見豐鎬考信錄卷一），足證不窩非棄之子。

以服事虞夏。

解：謂棄爲舜后稷，不窩繼之於夏啓也。

集證：不窩既非棄子，則繼任稷官亦不在夏啓時也。發正斷爲孔甲時（見下條）。

此服事虞夏之「先王」，蓋泛指，謂虞夏時棄以次諸祖也。不窩不與焉。

及夏之衰也，棄稷不務。

解：棄，廢也。棄謂啓子太康廢稷之官，不復務農也。書序曰：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於洛汭。

集證：發正云：「棄與不窩，遠孫既斷其非父子矣，夏之衰亦不當是大康。蓋謂孔甲時也。史記夏本紀：帝孔甲立，夏后氏德衰，諸侯畔之。國語亦言孔甲亂夏，四世而隕。劉敬言公劉避桀（見史劉敬傳）。公劉是不窩之孫。桀是孔甲曾孫。時代正合。」史記正義以爲在太康時，崔述則以爲在孔甲以後（見會注考證引）發正與同。史記周本紀此文凡兩見，於前見者棄稷作「去稷」，索隱以爲太史公避后稷之名而變文爲「去」，不知於後見者則作「弃」（說文：「弃，古文棄。」）蓋史記前屬泛論，故變其文。後則專錄，故存原貌。索隱之說非是也。

劉台拱補校用索隱之說亦非，詳拙著國語斠證。

我先王不窩用失其官。

解：失稷官也。不窩，棄之子也。周之禘祫，文武不先不窩。故通謂之王。商頌亦以契爲玄王也。

集證：不窩非棄子也，已見前條，董氏正義、吳氏補正於此皆有說，不贅。張文虎亦云：「蓋后稷官名，弃始爲之，而子孫世其職，至不窩而廢，豈謂弃爲后稷一傳而失之哉！不窩非弃子明甚。」（見會注考證引）。用，是以也。承遞連詞，多用於表因果關係之後果小句上。此謂先王不窩是以失其官也。詳拙著國語虛詞集釋。祫，今音丁一丫。禘、祫皆祭名。合羣廟之主祭於大祖廟也。說詳下文。

而自竄于戎狄之間。

解：竄，匿也。堯封棄於鄧，至不窩失官去夏而遷於鄧，鄧西接戎北近狄也。

集證：慧琳音義卷十一、十八、六四，九十引賈逵國語注云：「竄，隱也。」韋義與同。史周本紀此文兩見，首見作犇，蓋史公以訓解字易傳文也。犇竄、隱匿，雖一義引申，然實有分別。陳奐謂不窩去其稷官而歸於封地。（見下文）。則作隱、匿義爲歷，作犇竄義過重。如依史記之說，不窩之處戎狄固由失官而遷國，則奔竄義爲得其神。槃庵師云：「案后稷封駘（愚案：駘卽鄗），以生民篇之言『卽有邰家室』；又昭九年傳：『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則后稷曾受封于駘，當無疑問。然駘已爲后稷母家，何渠堯帝乃更以封后稷？孔穎達正義以爲『或時君滅絕，或遷之他所』，是未定辭也。路史則以爲姜姓之駘本在魯東。高士奇、陳啓源二氏並論之。高氏曰：『按裴駟注史記，引列女傳云：太姜爲有臺氏之女。路史遂謂有二駘，一在武功、一在琅邪也。國語云：姜氏出自天龍，皇妣太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之所憑神也。則太姜之見，實在東國。或別有封于駘者，然不可考矣。』（地名考略卷三，葉二十五上。）陳氏曰：『邰君未必有罪，不應奪其土地，則徙封之說長也。宋羅泌國名紀，以爲大王復取有駘氏曰大姜，是駘猶在，不以封稷。稷封之駘在武功；姜姓之駘在琅邪。案大姜之爲有邰氏女，見列女傳。而史記正義（槃庵：當作集解）亦引之，以證大姜之賢。然孔疏不用其說者，豈非以其與毛相左耶？不僅是也。國語：伶州鳩言武王伐殷，歲在天龍（元注：卽元枵，齊分野），我皇妣大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之所憑神。是大姜乃有逢氏女，非有邰氏女也。左傳昭二十年，晏子言，有逢伯陵居爽鳩氏之墟，以及大公居之。是大姜之國雖在琅邪，而非有邰也。意有逢卽邰之徙封，或舉其舊號而曰有邰，如宋之稱商，晉之稱唐，楚之稱荆與？然無可考已。孔氏之不用列女傳，良以此。』（毛詩稽古編有邰家室條，經解本七八、四。）今案魯東之駘，當卽姜姓之駘，亦卽姜嫄母家之駘之徙封者。姜族興于西方，『炎帝以姜水成』，相傳其水卽岐水。水經注十八渭水注：『岐水又東，逕姜氏城南爲姜水』。本注：『世本：炎帝，姜姓；帝王世紀曰：炎帝神農氏……長於姜水，是其地也』。其出于四岳之姜，則在今山西境內，其後逐漸向河南南部發展；最後達于山東，故齊亦祖四岳。（世家）。然則姜姓之駘之東遷，豈非其間亦有族姓之關係耶？無論如

何，西方一駘，東方一駘，而又同出于姜姓，則謂有駘自西而東，與其他姜姓國之自西而東者同其意義，實于理爲順。而陳氏『有逢卽邰之徙封，或舉其舊號則曰有邰』云云，亦不失爲合理之推測也。」（見春秋大事表譏異，冊七「駘」及六五四下至六五五上）。邰地當今陝西省武功縣南八里漆村。前文卷首已有說明，可參。

又發正引陳奐說，以爲韋解謂不窩去夏遷邠之說爲誤，云：「傳言失官，非遷國官，王官也。夏政衰，不務稷，故不窩失王官而歸處於邠。邠在今陝西乾州武功縣南，古戎狄地。故云：『竄於戎狄之間』。詩公劉傳：『公劉居於邠，遭夏人亂。追逐公劉，公劉乃避中國之難，遂平西戎而遷其民，邑于豳。』白虎通義京師篇：『后稷封於邠。公劉去邠之邠』。是自邠遷邠者乃公劉，非不窩也。詩公劉六章，章章可考矣。案詩豳譜正義云：「不窩之時，已竄豳地。尚往來邠國。至公劉而盡以邠民遷之」，亦不得其解而從爲之辭也。」發正又云：「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不窩故城在慶州弘化縣南三里』，元和郡縣志不窩墓在慶州順化縣（即弘化縣。至德元年改）東二里。慶州，漢北地郡，今甘肅慶陽府地。陳氏奐曰：括地郡縣皆不得其實。左傳詹桓伯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詹言在夏爲后稷之官，地不及駘、岐之北。至夏末商初，公劉始啓豳土，尚在涇水之南。豈不窩已有城墓於涇北數百里外乎？此皆好事者爲之也。」以仁案：周時戎狄盤據甚廣，初不止陝西武功一地而已。大雅公劉之詩，詠公劉遷豳之歷程，難據以證公劉原居於邠也。公劉居邠之說，白虎通義固有毛傳可爲依據，毛傳則不知何所本矣。且不窩或隻身遠竄，或舉族西遷，史闕有間，亦不得而知。史公訓國語之「竄」爲犇，乃謂公劉居戎狄之間而不云居邠，似亦難以必其非。是以括地志、元和郡縣志謂不窩有城、墓在涇水之北，亦非無此可能也。姑誌以待證焉。

不敢怠業。時序其德。

集證：怠，荒廢。業，農事。時序猶承順也，謂接受依隨。「時序其德」與下文「纂修其緒」屬辭相類，「時序」與「纂修」相對成文。參王引之述聞三「百揆時序」條。德謂文德，指文化之善美者。此謂周之農業文化。

纂修其緒。

解：纂，繼也。緒，事也。

集證：爾雅釋詁曰：「纂，繼也」。慧琳音義卷九十一引賈逵國語注曰：「纂，繼也」。蓋韋解所本。纂訓繼續，乃續之假字。說文段注、朱駿聲定聲皆有說可參。（說文：「纂似組而赤」「續，繼也」。）禮記祭統：「纂乃祖服」，左襄十二年傳：「纂乃祖考」，漢書班固敍傳：「纂堯之緒」，皆纂假爲續之例。修謂修明。有「加強」「改進」「發揚」之義。「緒」謂餘業也。緒本義爲絲端（見說文）（說文段注云：「抽絲者得緒而可引，引申之凡事皆有緒可續。」）引申之凡事前有所承皆可謂緒，爾雅釋詁：「緒，事也。」廣雅釋詁曰：「緒，業也」。漢書梅福傳「治暴秦之緒」注：餘業也。皆一義之引申也，下文宣王不籍千畝章：「今天子不修先王之緒而棄大功」，緒亦謂餘業，與此同。史記周本紀「纂修」作「遵脩」，史公每以訓詁字改易原文，此亦一例也。遵謂遵循。與繼續之義近。會注考證據古鈔、楓、三、南本史記「脩」作「循」而謂「作循爲長」。不知「循」實「脩」之譌也。循、脩隸書形近，「遵循」復爲習見語，因而致誤。國語各本作「修」或「脩」，無作「循」者。舊音亦出「纂修」二字，皆可爲證。晉語九云：「亦能纂修其身以受先業」，謂亦能繼續修明其身，以承受其祖先之餘業也。與此文例同。若「修」作「循」則不可解矣。考證徒據孤詞而望文生訓，不知國語「纂修」一詞並非孤例也。漢書公孫弘傳贊：「孝宣承統，纂修洪業」，謂繼續修明（發揚光大）偉業也。師國語句式，可爲佐證。

修其訓典。

解：訓，教也。典，法也。

集證：韋訓教法，謂教訓之法也。卽左文六年孔疏所謂「教訓之典」也。左文六年傳云：「予之法制，教之訓典」，杜預注云：「訓典，先王之書。」楚語上：「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韋解：「訓典，五帝之書。族類，謂若惇序九族。比義，義之與比也。」楚語下：「又有左史倚相，能道訓典以敍百物，以朝夕獻善敗于寡君，使寡君無忘先王之業。」訓典既遠肇於先王，能據以惇序九族，又能次序百物，則其功用甚大。晉語八云：「世及武子，佐文襄爲諸侯，

諸侯無二心。及爲卿以輔成景，軍無敗政。及爲成師，居太傅，端刑法，緝訓典，國無姦民，後之人可則，是以受隨范。」太傅孤卿，在卿之上。講求訓典，蓋太傅之本職也。是以左宣十六年傳云：「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脩晉國之法。」成十八年傳：「使士渥濁爲大傅，使脩范武子之法。」而晉語八謂：「秦后子來仕，其車千乘，楚公子干來仕，其車五乘。叔向爲太傅，實賦祿。韓宣子問二公子之祿焉。對曰：大國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夫二公子者，上大夫也，皆一卒可也。」太傅復司品定爵祿。綜合上述資料以觀之，則訓典者，疑即今所謂「典章制度」也。

朝夕恪勤。

集證：恪，音ㄎㄢˋ，恭敬也。北堂書鈔卷三十六引賈逵國語注云：「恪，敬也。勤，勞也。」

守以敦篤。

集證：謂以敦篤守業。

奉以忠信。

集證：謂以忠信行事待人。

奕世載德，不忝前人。

解：奕，奕前人也。載，成也。忝，辱也。

集證：汪遠孫以正文及韋解諸「奕」字皆當作「亦」，詳考異。愚案：國語公序、明道二系本及史周本紀、書鈔三六、御覽三三、玉海四九引正文皆作「奕」。周本紀正義云：「言不窪亦世載德，不忝后稷。」則作「亦」。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以「亦」爲「奕」之假字。說文：「奕，大也。从大亦聲。詩曰奕奕梁山。」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則以「奕」爲「亦」之假字云：「奕世，猶言累世。論語學而篇皇疏云：『亦，重也。』蓋語詞之『亦』多承上文而言，故有重累義。」蓋說解不同有以致之耳。諸家訓釋，亦不外此二義：一爲「光大」，本於說文、爾雅（釋詁），董增齡正義云：「傳言周家恢大前人之業而成其功也。」一爲「累世」，謂不窪之後皆能成德而不忝前人也。吳曾祺補正即持此說，與徐灝同。而古籍亦不乏「奕世」訓爲「累世」之例。詩大雅文王：「凡周之士，不顯

亦世。」鄭箋訓爲「世世」，後漢書袁術傳、後魏禮志引皆作「奕世」。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以爲永世累世。後漢書楊秉傳：「臣奕世受恩」，章懷太子注：「奕，猶重也。」重世卽累世，謂累世受恩也。又有作「奕葉」者，（宋毛晃增韻：「奕葉，累世也。」）曹植王仲宣誄：「伊君顯考，奕葉佐時。」潘岳楊仲武誄：「伊子之先，奕葉熙隆。」奕葉皆謂累世。諸例與此，顯然有關。然細味文義，若謂不窩之後，累世載德，則宜有類似「不窩之後」字樣以爲轉承，今旣無此，則訓「光大」爲宜也。謂不窩能光大前世之餘業，成其功績，不忝前人也。（周紀正義云：「前人謂后稷也。言不窩奕世載德，不忝后稷及文王武王，無不務農事。」案前人泛指不窩之先王，不專指后稷，正義蓋蔽於韋注棄與不窩爲父子之說也。）

至于武王，昭前之光明，而加之以慈和。事神保民，莫弗欣喜。

解：保，養也。

集證：述聞以爲「至于」下當有「文王」二字，云：「周人敍述祖德，未有稱武王而不及文王者。此文自『莫弗欣喜』以上，皆兼文武言之。自『商王帝辛』以下，乃專言武王耳。史記周本紀載此文正作『至于文王武王』。文選齊敬皇后哀策文注引此云：『至于文武，事神保民，莫不欣喜』，所引從略，而亦兼文武，則原有文王二字可知。」昭謂顯示也。彰明也。此爲常訓。光明，指前代光輝之業績。

商王帝辛，大惡於民。

解：商，殷之本號也。帝辛，紂名。大惡，大爲民所惡。

集證：契始封商（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長發：「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其後裔盤庚遷于殷，乃有殷號，故韋氏云「商，殷之本號也。」崔述商考信錄據盤庚「殷降大虐」謂盤庚未遷之前已稱殷，據商頌殷武「商邑翼翼」謂盤庚旣遷殷後仍稱商，而謂盤庚改商爲殷之說不可從。今按盤庚始遷于殷，後人遂據以謂商改號爲殷之始，否則尙未遷殷，何來稱號？至於盤庚篇中未遷之前已稱爲殷者，此蓋因盤庚本殷末人乃至宋人述古之作（詳屈翼鵬師尚書釋義），後人以其習慣之稱謂，加於古昔，亦事理之常，崔述不知也。商頌殷武之

篇，亦宋人所作（詳屈翼鵬師詩經釋義），追述先王德業，殷商互出，並無可怪，而美今宋之武力則曰殷（撻彼殷武），追述成湯則曰商（曰商是常），用字亦有其分寸，崔述安得據以謂盤庚改商爲殷之說爲不可從哉！殷本紀集解引謚法曰：「殘義損善曰紂」。董增齡正義亦因之謂「紂爲謚」，然梁玉繩云：「紂有二名，曰辛者，殷以生日名子也（以仁案：若祖辛、小辛、廩辛之類）。曰受者，別立嘉名也。猶天乙又名履，上甲又名微也。史不書名受，偶失也。而紂、受音近，故天下共稱之。蓋卽以爲號，先儒謂紂爲謚，非。」（考證引）。紂，說文訓爲「馬縉」，呂覽功名高誘注：「賤仁多累曰紂」。獨斷下：「殘義損善曰紂」（與謚法同），蓋後起之義，因人而設也。呂覽功名高注又云：「殘義損善曰桀」，與獨斷、謚法訓「紂」者同。續博物志復謂桀爲「殘民多疊曰桀」。可知原出隨意編造，蓋桀、紂衆惡所歸，怨彙一身，兼及其名也。受、紂古音相近('ziōg; d'jōg)，因而假借（參徐灝篆）。呂覽當務篇又謂紂名「受德」，則由誤解尚書立政「其在受德愍」一語而來（偽孔傳亦曰：「受德，紂字」，則似受呂覽之影響而然）。實則「受德」與上文「桀德」同，德皆謂行爲也，謂紂之行爲皆昏闇也。楊筠如尚書覈詁有說。又「大惡於民」謂「大虐於民」也，此說本俞樾群經平議。故下文云：「庶民不忍」，庶民不忍者，謂庶民不堪忍受也（左昭二十六年傳「萬民弗忍，居王于彘。」其例與同。竹添會篆曰：「不忍者，不能堪王之虐也。」）若如韋注，當云帝辛不忍矣。俞樾亦云：「下句庶民弗忍，始以民言。若此句已言大爲民所惡，則不必更言庶民弗忍矣。」

庶民不忍，欣戴武王，以致戎于商牧。

解：戴，奉也。戎，兵也。牧，商郊牧野。

集證：賈逵注亦云：「戴，奉也。」（參拙著國語舊注輯校。下文凡引國語舊注，皆據輯校，不另注明。）蓋韋解所本。學者於「商牧」有二說：一謂商都之郊外。牧非地名。左隱五年傳：「鄭人侵衛牧」。竹添會篆云：「此牧非邑名。爾雅釋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此卽郊外之牧也。周語『庶民弗忍，欣戴武王，以致戎於商牧』，彼云商牧，此云衛牧，其義正同。」一則謂牧乃地名，此說由來已尙：詩大雅大明：「矢于牧野」、「牧野洋洋」。鄭

玄箋曰：「殷盛合其兵衆，陳於商郊之牧野。」；書牧誓序：「武王與受戰于牧野，乃誓」，鄭玄注：「牧野，紂南郊地名。」（詩大明正義、史殷本紀集解皆引）。牧、字又作母，段玉裁說文注謂母是古字。說文：「母，朝歌南七十里地。周書曰：武王與紂戰于母野。」竹書紀年：「周武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母野，詩所謂『母野洋洋，檀車煌煌』者也。」魯世家「伐紂至牧野」正義：「衛州卽牧野之地，東北去朝歌七十三里。」括地志：「紂都朝歌，在衛州東北七十三里，朝歌故城是也。」（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又云：「衛州城故志云：周武王伐紂至於商郊牧野，乃築此城。」（周本紀正義引）。水經注清水云：「自朝歌以南，南暨清水，土地平衍，據泉跨澤，悉母野矣。」續漢書郡國志云：「朝歌南有牧野，去縣十七里。」發正疑十七爲七十之誤。九域志：「汲城本牧野之地，漢爲縣。」通典：「衛州汲縣，牧野之地。」凡此，言之鑿鑿，源遠流長，則「牧」又實有其地，非郊外之泛稱也。疑此說是也。商牧，謂商都朝歌附近之牧地也（牧野，謂牧地之郊外也）。

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

解：恤，憂也。隱，痛也。

集證：賈逵注云：「恤，憂也。隱，病也。」病、痛義近。文選東京賦「勤恤民隱而除其害」，卽承用國語此文，而薛綜注亦云：「隱，痛也。」王引之曰：「云隱者，猶今人言苦衷也。」（述聞四）。案：此實承上文致戎于商牧而有。謂周之先王，不輕用兵，非不得已始一動之，致戎商牧，由憂恤百姓之痛苦而爲除禍害也。如此似仍以訓「痛苦」爲合文義。

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

解：邦內，謂天子畿內千里之地。商頌曰：「邦畿千里，維民所止。」王制曰：「千里之內曰甸」。京邑在其中央。故夏書曰：「五百里甸服。」則古今同矣。甸，王田也。服，服其職業也。自商以前，并畿內爲五服。武王克殷，周公致太平。因禹所弼，除甸（以仁案：考異以爲「甸」當依公序本作「畿」）內，更制天下爲九服。千里之內謂之王畿。王畿之外曰侯服，侯服之外曰甸服。今謀父諫穆王稱先王之制，猶以王畿爲甸服者，甸古名，世俗所習也。故周襄王謂晉文公曰：「昔我先

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是也。周禮亦以蠻服爲要服，足以相况也。

集證：五服之說，見於禹貢，與此僅一字之差（賓服，禹貢作綏服），而與禮記職方九服不同。韋解兼取禹貢及職方九服爲說，乃時有枘鑿之病。孫詒讓曰：「今案國語以甸服爲畿內，同於禹貢。與此經（以仁案：謂禮記職方，下同）甸在侯服外迥異。考晝康誥云：『侯、甸、男、邦、采、衛。』又酒誥云：『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二書作於周公致政以前，而畿服之名已與此經同。白虎通義爵篇引酒誥以爲殷制。則此經九服或即沿殷名亦未可知。國語所云必祭公追紀古名，故取禹貢五服而不取職方九服。周語襄王謂晉文公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義亦然也。韋氏以此經曲爲傅合，說殊未安。」（周禮正義卷五十五。孫籀龜先生集第十三本、頁五四八。總頁五五五三）。王樹民亦云：「後人以其在周語中，即以爲周之制度，必以周官九服說之，遂鑿枘而不可解。如韋昭國語解云：『侯衛賓服，言自侯圻至衛圻，其間凡五圻（侯、甸、男、采、衛），二千五百里。』然上文已有侯服，韋氏則又無說。蓋其說本無遠近里數關係，唯在表明王國至異族間依禮之等差而已。」（畿服說成變考。下同，不另加注）。然則所謂「邦內甸服」者，何也？顧頽剛曰：「甸服者，王畿也。」（浪口村隨筆。責善半月刊第一卷第二期。下同，不另加注。）王樹民曰：「『邦內』猶『封內』也（原注：古「封」「邦」通用，荀子作「封」，卽其一例。以仁案：荀子正論篇作「封內甸服」「封外侯服」。盧文弨曰：「周語封俱作邦，古封邦通用。」）。古之封建，以封略爲界，劃定其疆土，左傳所稱『封略之內，何非君土』是也（原注：昭七年）。界內始謂之國，至戰國時猶然。孟子曰：『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原注：離婁下），是其例。則其時所謂國者，猶今之城寨而已。以此觀之，甸服乃謂封內之地。……甸，僞孔傳釋爲『治田』，是也。國以農事爲本，故造說者乃取以名其服。服，卽酒誥『外服』『內服』之義。（以仁案：酒誥外服：僞孔訓「國」。內服訓「治事」。綜觀王氏全文，似採「國」義。）」然則甸服之範圍幾何也？王樹民曰：「計其里數，多亦不過十數里（原注：孟子云：『三里之城，七里之郭。』東周策：『宜陽城方八里』；齊策六：『卽墨，三里之城，五里之郭』，均可相參證。），絕無

千里之廣也。邦內所居，爲王近族，故云『日祭』，如依舊說，令千里之內，每日入祭，又豈事之所能乎？」然周語中明云：「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則何由辨解？王樹民以爲五服之說，初無里數。然「邦畿千里」（商頌玄鳥）等誇耀之詞，則由來已久。由此觀念與五服觀念配合，乃產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之說，實則從實例觀之，犬戎荒服，而地並未遠出千里之外，鄭非甸服，而在甸畿二三百里之中，是則周語中之說，只是時人理想，而非實有其事也。是以王樹民曰：「此說之成，疑當春秋末年。時周天子已久替，諸侯之國，富大而奢僭。而中原復無霸主，南方異族——楚吳越——迭興，入會諸夏，執其牛耳。匪則天王中心之念，全已消失。夷夏之限，亦且見破。於是心存舊制者，遂采觀故事，酌合禮情，託諸往古，造爲此說，其意蓋爲王國諸侯異族間，定一簡單合理之等第，以伸其一己之理想而已。……其說既託爲先王之制，傳既久遠，遂相以爲眞。」余則以爲玄鳥、周語之說即非誇耀之詞，亦但喻王朝勢力遠達千里，而非必有以千里爲甸服之制度也。屈師翼鵬亦云：「實際上，國語裡的五服說，恐怕十分八九不是眞的出於祭公謀父之口。我們試看國語鄭語史伯對鄭桓公所說的一段話：『王室將卑，戎狄必昌；不可僵也。當成周者，南有荆蠻、申、呂、應、鄧、陳、蔡、隨、唐，北有衛、燕、狄、鮮虞、潞、洛、泉、徐、蒲，西有虞、虢、晉、隗、霍、楊、魏、芮，東有齊、魯、曹、宋、滕、薛、鄒、莒，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則皆蠻荆戎狄之人也。』拿這段話語，和春秋左傳裡所記述的有關地理的史料對看，可知西周末年（周幽王時代）的地理情勢，確是這樣；從而可知國語這段史料之可信。但，史伯所說的這些國家，西方沒提到秦，東面沒提到吳、越，西南沒提到巴蜀。大概這些國家，此時還沒通於上國。也就是說，史伯所述的王朝領域，南面可到江漢一帶，北面可到今山西省的中北部，東面將到今山東半島，西面只到今陝西省的東部。比殷代的疆域大不了很多。我們試拿五服之說來核對一下，以今山西省的南部爲國都所在地，約略估計，則往北數二千五百里，約可到今察哈爾省的多倫；往西數二千五百里，約可到今甘肅省的武山縣。周穆王時代的疆域，雖然可到岐山之下，但距今武山還很遠。因此，在西周時代，恐怕不容易產生五服的思想。到春秋時代，各國的交

通漸繁，人們的地理知識漸廣，如果在此時產生五服說，就不足奇異了。」（論禹貢著成的時代。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五本），雖立言之重點不同，而結論則近，故並錄存，以爲深究此說者之參考。至若崔述唐虞考信錄（卷四）之說，則過信禹貢。不知禹貢晚出之書，（成書於春秋時代），其地理知識，固非西周時人所能有。故不采其說。

邦外侯服。

解：邦外，邦畿之外也。方五百里之地謂之侯服。侯服，侯折也。言諸侯之近者，歲一來見也。

集證：顧頡剛曰：「侯服者，封建親戚以爲屏藩者也。」王樹民曰：「邦外侯服者，謂都外之鄙邑也。親族之疏者居之，故云『月祀』。祭禮於古，最爲大事，故王之境內，以『日祭』『月祀』相次也。侯本射侯之義，射必於郊外曠地行之。邦外之地，因得『侯服』之稱。」

侯衛賓服。

解：此總言之也。侯、侯折也。衛，衛折也。言自侯折至衛折，其間凡五折。折五百里，五五二千五百里，中國之界也。謂之賓服。常以服貢賓見於王也。五折者：侯折之外曰甸折，甸折之外曰男折，男折之外曰采折，采折之外曰衛折。周書康誥曰：「侯、甸、男、采、衛」是也。凡此服數，諸家之說皆紛錯不同，唯賈君近之。

集證：發正云：「賓服，禹貢作『綏服』。孔疏云：『綏者，據諸侯安王爲名。賓者，據王敬諸侯爲名。』又引韋昭云：『以文武教衛爲安，王賓之，因以名服。』與今本國語注不同。」顧頡剛曰：「賓服者，前代之國，存而不廢，以賓待之，若杞宋也。」顧說取義窄隘，非墮論也。王樹民則以「侯衛」爲「侯、甸、男、采、衛」之兼稱，「賓服」則由享以賓禮而得名，「侯衛賓服」謂諸夏之國也。茲錄其說於下，王氏云：「侯衛賓服者，謂諸夏之國也。康誥曰：『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酒誥云：『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召誥云：『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顧命云：『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侯、甸、男、采、衛

等字，舊說釋爲服制之名，其謬妄近人已多斥之，茲不贅述。金文中亦有之。如彝云：『衆諸侯，侯、甸、男。』甸卽甸字。近人率據此文謂『侯、甸、男』爲諸侯之異稱，而『采、衛』以不見於此文，故爲邦爲職，則尙聚訟未定。案：其以『侯、甸、男』爲諸侯異稱之結論，實深爲塙當；惟其專以地下材料爲據，而紙面舊材料，亦有足爲資證者，則頗或見遺。吾人如於此考之，則知『采、衛』當亦爲邦也。左傳昭十三年云：『鄭，伯男也。』又定四年云：『曹爲伯甸』。伯，長也。曹、鄭蓋俱爲甸、男之長，故其君春秋俱稱『伯』。周語中云：『鄭，伯男也。』漢書律歷志：『南，任也。』大戴記本命：『男者，任也。』南、男二字，同聲同訓，故亦通用。內傳昭十三年疏引王肅本國語正作『鄭，伯男也。』當與此同義。鄭語史伯云：『鄅姓鄅（字當作「鄅」）鄅、鄅、鄅、鄅；鄅姓鄅、鄅，皆爲采衛。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數也。』鄅、鄅、鄅、鄅、並見上文，鄅見襄十年春秋經傳，均爲邦也。鄅雖不可考（以仁案：鄅或作潞、子爵、有隗姓、妘姓、姜姓、姬姓之說，其初國於茶陵軍，卽今湖南之茶陵縣，後分國於山西潞城縣。又齊之西境，亦有潞。河北通縣亦有潞縣。雖不能詳考，而國名則無疑。參陳槃庵師春秋大事表譏異冊六伯柒拾潞氏條。），以五者例之，當亦爲邦。可知『采、衛』實亦邦之異稱。惟其次列最後，恐爲小邦或與周疏遠者之位。要之，『侯、甸、男、采、衛』五者，均爲與周有名義關係之國，所謂諸夏也。此云『侯衛』者，卽『侯、甸、男、采、衛』之兼稱也。謂之『賓服』，諸侯於周，非同姓，卽婚姻；王於諸侯，稱曰『伯父，舅氏』，朝見則享以賓禮，故總爲一服，名之以『賓』也。』

夷蠻要服。（考異：「公序本作『蠻夷』。案『蠻夷』是也。注中先蠻後夷。依周禮九畿之次第爲說。荀子正論篇正作『蠻夷』。史記及晝禹貢疏作『夷蠻』者，已從誤本改之。」王樹民則以作『夷蠻』者是，曰：「考漢書嚴助傳亦作『蠻夷』。而史記周本紀、尚書禹貢疏並作『夷蠻』。案史記、晝疏均引用國語之文，荀子漢書則未必然。又案禹貢之諸『侯』，奮武『衛』、『夷』、『蠻』（以仁案：禹貢云：「三百里諸侯……三百里奮武衛……三百里夷……三百里蠻。」）乃取此『侯、衛、夷、蠻』之文，分列四服之下者。其次序與明道本同。而職方九服，則又以『蠻夷』爲序，

疑此說戰國時已有兩本，而國語荀子各存其一也。公序校定本不免偏據誤本或臆改之處，未可盡依。故不從汪說。」以仁案：王說見於所著「畿服說成變考」一文，其說是也。韋氏作解，亦有不依正文之先後次序者，如晉語一「齒牙爲猾」，韋解云：「猾，弄也。齒牙，謂兆端左右齷齪，有似齒牙。」又：「必甘受逞而不知，胡可壅也。」韋解：「胡，何也。逞，快也。」又：「龜往離散以應我。」韋解：「應，答也。往，令人告龜辭往伐驪也。」皆是也。復證之以書疏，參之以史記，則作「夷蠻」未必非是也。)

解：蠻，蠻圻。夷，夷圻也。周禮衛圻之外曰蠻圻。去王城三千五百里。九州之界也。夷圻去王城四千里。周禮行人職：衛圻之外謂之要服。此言夷蠻要服，則夷圻朝貢，或與蠻圻同也。要者，要結好（補音：「呼報反」今音ㄏㄩㄞ）信而服從也。

集證：要服，尚書禹孔傳曰：「要束以文教也。」董增齡正義曰：「要，言以文德要來之耳。」顧頡剛曰：「示其可以羈縻」。（崔述唐虞考信錄卷四同。）王樹民曰：「有盟會要質」，措辭不一而大旨無殊，皆謂能受王室約束之異邦也。歷來學者多以要服去王城三千五百里、四面相距爲七千里，在九州之內（參發正）。王樹民則以方位分焉，謂「夷蠻要服」爲指東南異族，云：「楚、越國居，久通上國，且有盟會要質，故次於戎狄之上，謂之『要服』。云『歲貢』者，楚貢苞茅之類。蓋其所本也。」自禮記王制有東夷、南蠻、西戎、北狄之說而學者祖述之，二千年無異義。然近來此說漸起爭論。夷、戎民族之似二實一，自王國維先生「鬼方昆夷玁狁考」一文刊佈後固久騰學人之口，而據近人考證自狄之活動亦多在西方今陝西甘肅一帶（見趙鐵寒「春秋時期戎狄的地理分佈及其源流」一文，大陸雜誌十一卷二、三期）。且詩闕宮復有「南夷」之說。故於王氏此說，姑錄之以備考。竊以爲顧頡剛氏之說爲可信者，顧氏云：「蓋夷蠻者，久居中原，文化程度已高，特與王室關係較疏，故屏之使不得齊於華夏之列。有若邾婁，與魯擊柝相聞，其文化水準當與魯不相上下。故至戰國而『邾（即邾）魯』平稱，而大儒孟子出於其地。然按左傳所載，魯人始終稱邾爲蠻夷。」（下例從略）其實祝融之族，昆吾大彭爲夏商侯伯，邾之進于中國遠較魯公室爲早（見鄭語），蠻夷云者，種族之成見耳。其他如徐如楚，並爲中原舊國，秦漢統一之基且爲楚國

數百年間積漸所負，而由春秋時人觀之，是亦蠻夷也。戎狄者，性情強悍，時時入寇中原，文化程度甚低，雖欲齊之於華夏而不可得，如山戎、赤狄、群蠻、百濮是也。故所謂要服者，示其可以羈縻；荒服者，荒忽無常，惟有聽其自然而已。」

### 戎狄荒服。

解：戎狄去王城四千五百里至五千里也。四千五百里爲鎮折，五千里爲藩折。在九州之外。荒裔之地，與戎狄同俗，故謂之荒。荒忽無常之言也。

集證：王樹民云：「戎狄荒服者，謂西北異族也。戎狄漫散於西北，一部且內侵及中原之區，然地雖與諸夏接近，而關係最疏。左傳稱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贊幣不通，言語不達。』（襄十四年），且無定居，故列之最末，謂之『荒服』。『荒服』者，言其來往荒忽無常也。」以仁案：「荒」或謂「荒忽無常」（韋解、顧頡剛、王樹民等）或謂「政教荒忽」（史周紀集解引馬融、晝正義引王肅），或謂荒遠（崔述唐虞考信錄卷四），莫衷一是。愚疑「荒」蓋取荒漠蕪穢之義，說文：「荒，蕪也。」韓詩外傳：「四穀不升謂之荒」，爾雅釋言：「荒，奄也。」詩樛木「葛藟荒之」毛傳：「荒，奄。」周頌天作「大王荒之」毛傳：「荒，大也。」晉語一：「狄之廣莫，於晉爲都」。廣漠而荒蕪，故謂之荒服也。

### 甸服者祭。

解：供日祭也。此采地之君，其見無數。

### 侯服者祀。

解：供月祀也。堯舜及周，侯服皆歲見也。

集證：前文「邦外侯服」下韋解云「言諸侯近者歲一來見」，此說與同。蓋本於周禮大行人。大行人曰：「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壹見。」然大行人之六服，爲侯、甸、男、采、衛、要。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與國語此文顯有不同，自不得比附。以下諸條皆然，不另辨。韋解「邦內甸服」及「甸服者祭」不用大行人「二歲一見」之說，而於侯服則取之，失其繩墨矣。顧頡剛、王樹民皆以爲侯服爲王者親族之鄙邑（見「邦外侯服」條），故能供月

祀也。

賓服者享。

解：供時享也。享，獻也。周禮：甸折二歲而見，男折三歲而見，采折四歲而見，衛折五歲而見。其見也，必以所貢助祭於廟。孝經所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者也。（公序本無「者也」二字）。

集證：張維思云：「卽奉獻方物，以供祭祀。如楚之包茅也。」又云：「按『賓服者享』，『時享，歲貢。』之享字，皆讀爲奉字，奉，獻也。周禮大司徒『祀五帝奉牛牲』注，大司寇『大祭奉犬牲』注，小司寇『小祭祀奉大牲』注皆云：『奉猶進也。』進之言獻也，供也。享之義本如此。楚越爲賓要之服，時享歲貢，不若甸侯之與於祭祀也。故春秋召陵之役，管仲責楚曰：『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楚使亦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供給。』蓋以獻茅供祭，楚之職司，責之失職，罪無可逃也。……享何以讀奉？古者享亦作嘗，與亨通用。周易元亨利貞，張公神碑作元享利貞。亨又與烹通，故易鼎『亨，飪也。』詩匪風：『誰能亨雨』，周禮內饔『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亨煎和之事。』皆謂烹也。奉字从丰聲，古呼重脣，音與烹同（古無四聲），故常通用。典論論文：『家有敝帚，享之千金。』猶言奉自己敝帚爲千金之寶耳……享奉音同，故得通假。」（見冰廬讀書隨錄荀子札記，責善半月刊第二卷第四期。）其說雖頗新穎，然展轉求通，實有強讀之病。說文：「畜，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是畜自有獻義，不煩他求也。甲文畜作𠂔𠂔𠂔等形，吳大澂以爲象宗廟之形，說文象熟物形之說雖不妥，然宗廟爲祭畜之所，故畜獻字用之，實其本義也。（參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卷五）。

要服者貢。

解：供歲貢也。要服六歲一見也。

荒服者王。

解：王，王事天子也。周禮：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爲贋。故詩云：「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

集證：周本紀正義曰：「終一王而繼立者，乃來朝享。」

日祭。

解：日祭，祭於祖考，謂上食也。近漢亦然。

集證：發正云：「五經異義：『古春秋左氏說：古者先王，日祭於祖考，月薦於曾高，時享及二祧，歲禱於壇壝，終禘及郊宗石室。謹案：叔孫通有日祭之禮。自古而然也。』祭法疏：此經祖禫月祭。楚語：日祭祖禫。非鄭義。故異義駁鄭所不用。』遠孫案：鄭駁今無可考。韋云：謂上食。並舉漢法以況之。漢書韋玄成傳：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便殿，歲四祠。上食雖是寢園閒祀，然漢去古未遠，叔孫造禮，多本周制，是周自有日祭之禮，未可據祭法以難外傳也。」楚語下觀射父曰：「是以古者先王日祭月享時類歲祀」，與此說相類。

月祀。

解：月祀於曾高。

集證：荀子正論楊倞注引韋注作「月祀於曾祖」。韋氏此解，本於漢書韋玄成傳。韋玄成傳曰：「故春秋外傳曰：『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祖禫則日祭，曾高則月祀，二祧則時享，壇壝則歲貢，大禘則終王。」則楊注引作曾祖者誤。

時享。

解：時享於二祧。

集證：時謂四時也。禮祭法「遠廟爲祧，有二祧。」疏云：「有二祧者，有文武二廟不遷，故云有二祧焉。」蔡邕獨斷：「周祧文武爲祧，四時祭之而已。」

歲貢。

解：歲貢於壇壝也。

集證：董增齡正義云：「漢書張晏注：去祧爲壇壝，掃地而祭也。顏師古注：築土爲壇，除地爲壝。」

終王。

解：終謂終世也。朝嗣王及即位來見。

集證：發正云：「漢書韋玄成傳劉歆引外傳而釋之云：『祖禫則日祭，曾高則月

祀，二祧則時享，壇壝則歲貢，大禘則終王。』通典禮九：博士徐禪議春秋左氏傳云：『歲祫及壇壝，終禘及郊宗石室。』許慎稱舊說云：『終者，謂孝子三年喪終則禘於大廟以致新死者也。』韋解皆本劉歆，獨不及大禘者，以下文云：『今自大畢伯士之終也，犬戎氏以其職來王。』故兼戎狄卽位來見言之。此五句皆說祭祀，不言大禘，稍失之疏。」漢書韋玄成傳「大禘則終王」服虔注云：「蠻夷終王，迺入助祭，各以其珍貢以供大禘之祭也。」顏師古注：「每一王終，新王卽位，乃來助祭。」董增齡正義因謂：「下文言大畢伯士之終，則蠻夷新卽位，亦有朝王之典。」蠻王新立而朝，蓋求上國之認可也。

先王之訓也。

集證：史周本紀作「先王之順祀也」，以聲訓改之，誤。詳拙著國語斠證。疑此句總結上文，與「先王之制也」相呼應。（史記亦以此句總結上文。）制與訓即前文之「訓典」也。

有不祭則修意。

解：意，志意也。謂邦國之內有違闕不供日祭者，先修志意（公序本無「志」字，考異以爲有「志」字是）以自責也。折（公序本「折」作「畿」，是也。上文皆作「畿」，周本紀集解引韋注亦作「畿」）內近，知王意。

集證：此承上文「甸服者祭」。日祭不供，或已意存曖昧而乃親戚疏遠乎？則當存誠去僞也。此及下文實皆表儒家反躬內省之精義。

有不祀則修言。

解：言，號令也。

集證：承上文「侯服者祀。」豈號令有不明處邪？

有不享則修文。

解：文，典法也。

集證：承上文「賓服者享」。豈典法有不當處邪？

有不貢則修名。

解：名謂尊卑職貢之名號也。晉語曰：信於名則上下不干也。

集證：承上文「要服者貢」。豈名號有不公邪？干謂犯也。見晉語四。

有不王則修德。

解：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

集證：承上文「荒服者王」。豈德不足以服人邪？

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

解：序成，謂上五者次序已成，而有不至，則有刑誅。（周本紀集解引韋注「誅」作「罰」。誅、罰義近。）

集證：豈刑弛罰弊不足以威人邪？

於是乎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

解：讓，譴責也。

告不王。

解：謂以文辭告曉之也。地遠則罪輕。

集證：刑、伐、征、讓、告承甸、侯、賓、要、荒而來，親疏遠近關係不同，而處理方式亦不同。

於是乎有刑罰之辟。

解：刑不祭也。

集證：說文：「辟，法也。」

有攻伐之兵。

解：伐不祀也。

集證：兵謂武器，說文：「兵，械也。」謂干戈弓矢也。顧炎武曰：「古之言兵，非今日之兵，謂五兵也。……秦漢以下，始謂執兵之人爲兵。」閻若璩亦云：「前輩論曰：古之言兵者皆指器，無有指人者。余證以四書……果皆器也，可謂確切。」（皆引自桂馥說文義證「兵」字條。）

有征討之備。

解：征不享也。

有威讓之令。

解：讓不貢也。

有文告之辭。

解：告不王也。

集證：五句承刑不祭五句，層層如剝筭然。

布令陳辭而又不至。

集證：史周本紀「又」作「有」、「有」猶「又」也。詳釋詞及拙著國語斠證。

王叔岷師則訓「又」爲「猶」（見史記斠證，史語所集刊第三十八本）。「猶」義尤愜。此句歸入主題。布令陳辭卽上文威讓之令、文告之辭，專指要、荒二服，不包甸、侯、賓三者。

則增修於德，而無勤民於遠。

解：勤，勞也。

集證：勞民於遠謂遠征蠻夷，承前文「不觀兵」。增修於德則承「耀德」也。收結主題，前後照應，可謂點水不漏，誠巨筆也。

是以近無不聽，遠無不服。今自大畢伯土（公序作「仕」。土、仕通用，詳考異）之終也。

解：大畢、伯土，犬戎氏之二君也。終，卒也。

集證：賈逵注曰：「大畢、伯土，犬戎氏之二君也」（周本紀正義引）。韋解本於賈逵也。然大畢伯土當是犬戎故君之名，只是一人，非二君也。荒服終王之禮，行於朝嗣君及夷王新立之時，若大畢伯土爲二君，則朝王不當在二君俱終之後，否則犬戎既廢終王之禮於前，謀父不得謂其「帥舊德而守終純固」以諫穆王之廢前訓也。岑仲勉曰：「余按于闐古王子有名Bišadzaya(viśā)者，大畢伯土，切韻d'āipjít p.k dži，卽此名之複拼，並非兩人。漢以後通行兩字名，故注家誤爲二君。竹書紀年：『幽王命伯土帥師伐六濟之戎，軍敗，伯土死焉。』（後漢西羌傳）。此伯土疑亦犬戎之族」。（兩周文史論叢：漢族一部分西來之初步考證）。其說殆有可能。

犬戎氏以其職來王。

解：以其職，謂其嗣子以其貴寶來見王。

集證：職謂職貢，魯語下云：「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貿來貢，使無忘職業。」蓋卽此之謂。

天子曰，

集證：周本紀正義曰：「祭公申穆王之意，故云天子曰。」  
予必以不享征之，且觀之兵。

解：享，賓服之禮，以責犬戎而示之兵法也。（公序本「法」作「非」，考異云：「御覽亦作非，義俱通。」愚案：「且觀之兵」即上文耀德不觀兵。謂示之以武力以兵革征伐也。於「法」無涉，疑公序是。）  
其無乃廢先王之訓而王幾頓乎？

解：幾，危也。頓，敗也。

集證：「無乃」猶今語「只怕」。「幾」猶「則」也（參拙著國語虛詞集釋）。  
「王」謂終王之禮。「頓」猶「廢」也。釋詞云：「言荒服者王，先王之訓也。今犬戎氏以其職來王，而天子以不享征之，是廢先王之訓，而荒服來王之禮將從此廢矣。故下文遂云『自是荒服者不至』也。韋注訓『幾』爲『危』，『頓』爲『敗』，則是以王爲穆王矣。下文穆王得狼鹿以歸，未嘗危敗也。韋說失之。」其說精闢可從。俞樾訓「頓」爲疲勞（羣經平議卷二十八）、董增齡正義、吳曾祺補正則訓爲壞，皆誤解終王爲穆王之故也。

吾聞夫犬戎樹惇。

解：樹，立也。言犬戎立性惇樸。（周本紀正義引韋注「惇樸」作「敦篤」）。

集證：國語舊音云：「注云：『樹，立也。犬戎立性惇樸。』據下文云『守終純固』，『固，一也。言戎天性專一。』義與『惇樸』不殊，非本旨也。按鄆州界外羌中見有樹惇，蓋是犬戎主名明矣。」國語補音則曰：「今按舊音輒建此說，雖似有理，然傳疑失實，未足以謂先儒。且蠻夷姓名，隨世變易，殊音詭韻，未始有極。矧千歲之外尚襲舊名者邪？或戎人始名偶與舊文相會，安可執而爲據？」又譏『樹惇』與『純固』同義，便云：『非本旨也。』且經史之辭，首末重複者不可勝計。今略舉數節：詩云『昭明有融，高朗令終。』解者曰：『略，明也。朗亦明也。』二句之內，三字一訓。晝曰：『無偏無黨，王道便便。無黨無偏，王道蕩蕩。無反無側，王道正直。』今按偏、黨、反、側皆一義也。安可謂辭之重歟？經誥大訓，但取全義而已，寧如末世綴屬之士專爲避忌之文哉！而舊作音

者欲以殘近臆說詆前賢篤論，過矣。」王引之述聞同意舊音之說而略有修正云：「上文『大畢伯士』，注以爲犬戎君。蓋犬戎之先君也。其曰『今自大畢伯士之終也』，辭意顯然。此句蓋指犬戎今君而言。則舊音之說是矣。而未盡也。『樹』者其主名，『惇』字當屬下讀。『犬戎樹』者，先國而後名，猶曰『邾婁顏』耳。『惇帥舊德』者，惇，史記周本紀作『敦』。爾雅曰：『敦，勉也。』言勉循舊德也。晉語曰：『知籍偃之惇帥舊德而共給也』，是其證。下文單襄公曰：『懋帥其德』，韋注言『勉帥其德』，文義亦與此同。」以仁案：以上三說，舊音最佳。資治通鑑卷一六六梁記二十二「樹敦、賀眞二城，吐谷渾之巢穴也」下胡三省注云：「樹敦城，在曼頭山北，吐谷渾之舊部也。周穆王時，犬戎樹惇居之，因以名城。祭公謀父所謂『犬戎樹惇，能帥舊德』者也。」劉台拱補校云：「此文或謂『樹』字句絕，『惇』字屬下，其說非也。案水經注河水篇云：『河水又南，樹頽水注之。』趙君一清曰：『史記周本紀曰：吾聞犬戎樹敦。方輿紀要云：周穆王時犬戎樹惇居此，有城在寧夏衛。西周涼州刺史史寧曰：樹敦、賀眞二城，吐谷渾之巢穴也。魏書地形志朔州神武郡領殊頽縣。今注云樹頽，蓋語出戎方，音之異耳。』據此則『樹惇』當是犬戎之君名，其後以人名爲地名也。」二說並可與舊音參證。韋昭訓「樹」爲「立」，雖無不當，然「立惇」無解。而「立」實無由訓爲「立性」。韋氏加字解經，淆亂詞性，其不可從明甚。（周本紀考證引中井積德訓「樹」爲「建國」，其弊一猶韋解，不另贅辨。又陳槃庵師謂國語習以「樹」爲動詞，韋解自可通。文見春秋大事表譏異卷六「犬戎」條。然韋解之不當，固不在訓名爲動。而在加「性」字以成其說也。又師復謂樹惇城去周京過遠，周不可能遠涉千里以事征討。乃據穆天子傳以爲犬戎在今河北曲陽、行唐兩縣以北之太行山區。然該地距鎬京亦在千里以外，與西寧（樹敦城）相差固無幾也。蒙文通則以爲犬戎在岍之北，河之南，今甘肅涇川一帶，云：「自夏以至西周之末，犬戎世爲邠岐之患，其必屬於周之近地可知。」而不贊成樹敦城之說。謂北周唐世之樹敦城，與犬戎無關（見周秦少數民族研究）。愚案，周語此節以犬戎在荒服之中。五服觀念，雖晚出於春秋時代，然其處地僻遠則無可疑。蒙氏安得謂在周之近地乎？若近王畿數百里地，則穆王征伐也固宜，

誌史者何多乎祭公之諫哉！竊以爲城號樹敦，其名怪異，雖晚見於北周，其來宜有自也。今上溯國語，犬戎王有樹敦之名，後因以人名爲地名，固亦事理之常。則二者之間，宜有某種關係存在可知已。特以戎騎飄忽，其活動範圍未必局限於樹敦城附近。穆王征之，或不必遠出千里之外也。汪遠孫發正云：「韋氏訓樹爲立，『立惇』二字，文不成義。復增『性』字以解之。……」張樞史讀考異云：「『立惇』二字，文不成義。復增『性』字以解之，意亦迂曲。」（文瀾學報二卷一期）二說與愚見不謀而合。又舊音本「惇」下有「能」字。王引之謂「能爲衍文。岑仲勉曰：「王氏強衍能字，不見得極確。」（漢族一部分西來之初步考證。）王氏以「惇」下屬爲句，故不得不強衍「能」字。然韋解出「惇」字下，且「樹惇」復爲習見之名。則「惇」字不屬下讀甚明。王氏病在求之過深耳。

帥舊德而守終純固。（公序本「帥」上有「能」字。周本紀正義云：「犬戎能守終極純一堅固之德，必有禦王師也。」似正義所見史記有「能」字。）

解：帥，循也。純，專也。固，一也。言犬戎循先王之舊德，奉其常職，天性專一，終身不移。不聽穆王責其不享也。（公序本「其」下無「不」字。亦通。「責其不享」之責謂責怪、「責其享」之責謂責成。）

集證：舊德，謂犬戎先君之舊規。純固，謂專一。周語上下文云：「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龐純固於是乎成。」周語下云：「守終純固，道正事信，明令德矣。」又：「聽言昭德，則能思慮純固。以言德於民，民歎而德之，則歸心焉。」皆其例。史周本紀用國語此文而瀧川資言會注考證以「固」字屬下讀，蓋不知此爲周語習用之詞而致誤也。又賈逵曰：「純，專也」。（文選七發注，慧琳音義卷十二引）。盡韋解所本。

其有以禦我矣。

解：禦猶距也。

集證：翼解云：「以距訓禦，爲扞拒之義。距與拒通。釋名：距，拒也。」以仁案：黃丕烈札記謂韋解「別本『猶』下有『應也』二字。」考異亦云：「『距也』上公序本有『應也』二字。」補音謂「應」乃「應對之應」。韋解既以應、距同訓「禦」字，則「距」似非「扞拒」之義。下文穆王勝犬戎以狼鹿歸，亦可證

犬戎無扞拒之力。翼解之說非是。此「禦」字當如論語「禦人以口給」之禦。謂師出無名，犬戎有辭以禦我矣。故下文以「自是荒服者不至」承之，脈絡可尋也。王不聽。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

解：白狼白鹿，犬戎所貢。

集證：董增齡正義：「白狼白鹿，古以爲瑞，故貢之。傳言是役所得止此，以示戒後世。」竹書紀年謂西征犬戎，「取其五王以東」（穆傳郭璞注引。後漢書西羌傳亦有）。則西征所得，不止四白狼四白鹿也。所以不言其他者，欲見其所獲者小所失者大以垂戒後世也。

自是荒服者不至。

解：穆王則犬戎以非禮，暴兵露師，傷威毀信，故荒服者不至。

恭王遊於涇上，密康公從。

解：恭王，穆王之子恭王伊扈也。涇，水名。康公，密國之君，姬姓也。

集證：周本紀：「穆王立五十五年崩，子共王繫扈立。」索隱曰：「系本作伊扈。」

梁玉繩曰：「世表及世本、人表作伊扈。此作繫字，古通也。」汪遠孫發正云：

「密有二：姬姓者在河南。漢書地理志河南郡密：『故國』臣瓊注：『密，姬姓之國。見世本。』今在河南開封府密縣東七十里。姞姓者在安定。地理志安定郡

陰密：『詩密人國』。亦稱密須。內傳昭十五年『密須之鼓』，杜注：『密須，

姞姓國，在安定陰密縣。』通志氏族略密須氏，世本，商時姞姓之國。涇州靈臺

有密康公墓，今在甘肅平涼府靈臺縣西五十里。據此則安定之密，姞姓，非姬姓也。

周語中云：『密須由伯姞』，伯姞蓋三女中一人，亦以嬪姓致亡。應劭注

地理志以河南之密爲姞姓，誤與韋同。史記齊世家索隱云：『密須，姞姓，在河南密縣，故密城是也。與安定姬姓密國別。』亦踵宏嗣之誤。」陳槃庵則以爲姞姓之密，久爲文王所滅，而卽以其地封姬姓。故姬姓之密，亦在靈台，而康公其後也（見春秋大事表譜異七。貳伯參「密須」條，冊四，捌陸「密」條。）然密人不恭，文王加伐，皇矣詩篇，並未有翦滅之語。謂文王滅密，最早見於說苑指武，云：「文王曰……密須氏疑於我，我先往伐……遂伐密須氏滅之也。」指武

之文，蓋增飾皇矣詩篇鋪張後世傳說而訛變者也。呂覽用民篇云：「密須之民，

自縛其主而與文王」猶未言滅，然可蹤飾衍之跡矣。文王滅密之事既無直接證據，則康公姬姓之說，自爲無根。故不敢冒昧從之。汪氏發正有周語中「密須由伯姞」之文與本文三女奔之而康公見滅之事爲呼應，線索宛然，似較韋解及陳師之說爲有據也。

又程發輒春秋左傳地名圖考謂康公之密，故城在今河南密縣東南三十里（頁一四九）。又謂涇水在今甘肅平涼西南（頁一九一及三〇九）（平涼西南，即靈臺附近。譚淩國語釋地：「涇水，今出甘肅平涼府平縣西南三十里笄頭山東南至陝西西安府高陵縣西南三十里入渭」。然周語此文明言「恭王游於涇上」，河南密縣去甘肅平涼近千里也，康公何事從恭王遠游如此而史筆曾不稍加說明？豈康公之母亦從王遠游千里之外邪？否則何得及時誠勸也？凡此諸端皆難以彌縫無疵者。蓋程氏羅列資料而缺選擇權衡，初未慮及資料之有機性，乃不覺其枘鑿如此也。有三女奔之。

解：奔，不由媒氏也。三女同姓也。

集證：發正云：「姓之言生也。同姓猶言同產矣。」董家遵以爲此即私奔婚之例證，云：「私奔婚可以說用非正式的婚姻手續而達到正式的婚姻關係。結合稍久，然後再逐漸也得社會的承認。……私奔一詞在受過禮教陶冶的文明人看來，覺得這是不道德的行爲。未開化的人民性觀念極爲淡薄，用這種手續達到結婚是常有的。周禮云：『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禮記內則云：『奔則爲妾』，可見這也是承認私奔婚的存在，不過認定是複婚制的手續罷了。」（中國古代婚姻制度研究。現代史學二卷一期，頁二二六至二二七。）周禮、禮記，其言有自。奔者不禁，古俗宜也。則密國見滅，蓋在康公之得美不獻耳。

其母曰：必致之於王。（周本紀無「於」字，疑是。）

解：康公之母欲使進於王。

集證：周本紀集解引列女傳曰：「康公母姓隗氏」。今本列女傳仁智篇密康公母傳「隗氏」作「魏氏」。王叔岷師云：「隗、魏古通。」

夫獸三爲羣。

解：自三以上爲羣。

集證：何秋濤釋三云：「三，數之盛也。因而凡物之盛皆取其義。」（說文詁林「三」字下）

人三爲衆。女三爲粲。

解：粲，美貌也。

集證：說文：「三女爲斅，斅，美也。」發正以爲「斅，正字。粲，假借字。」

以仁案：賈逵曰：「粲，美也。」（文選注及御覽引，參拙著國語舊注輯校），

許慎蓋用師說，而韋昭亦本之也。然周本紀正義引曹大家云：「羣、衆、粲，皆

多之名也」。訓粲爲多，與賈不同。而頗合文理。夫三句一例，其訓宜亦相當，

若「粲」訓美，美在貌而在多，則何有乎「三」？此皆誤讀下文「夫粲，美之物也」而然也。下文「夫粲」，即謂此三女，謂此三女者，實美貌之物也。若粲

訓美，則無煩重美字而云「美之物也」已（高本漢詩經注釋亦云：「國語注誠然說『粲，美貌』，可是從上下文看『粲』是指『美女之羣』……這個字有時候

也有個特別的用法，指『美好的一套』，如三個同類的美的事物，特別是三個美女。」和陋見有不謀而合之處，然仍不能盡棄「美好」一概念，則仍受下文影響）。是則粲非斅之假字。穀梁昭四年傳：「軍人粲然皆笑」注：「盛笑貌」，

詩羔裘「三英粲兮」鄭箋：「粲，衆意。」，是粲訓衆、盛，古不乏例也。

王田不取羣，

解：不盡羣也。易曰：王用三驅，失前禽也。

集證：周本紀正義引曹大家云：「田獵得三獸，王不盡收，以其害深也。」語義

欠明確。會注考證引中井積德曰：「三獸在一處者，不掩盡取之也。」甚是。董

氏正義云：「釋文引馬融曰：三驅者，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君庖。春秋疏

引鄭康成曰：王者習兵於蒐狩，驅禽而射之，三則已。法軍禮也。失前禽者，謂

禽在前者不逆而射之，旁去又不射，唯背走者順而失之，不中則已。是其所以失

之。虞翻謂坎五稱王三驅，謂驅下三陰，不及於初，故失前禽。初已變成震，震

爲鹿，爲驚走。鹿之斯奔，則失前禽也。……」此易比卦九五之辭也。韋解引

此，蓋取其取之有道也。禮王制：「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亦此意也。且

儒秦鼎未會此意，乃云：「引易，頗爲不倫。」失之疏矣。)

公行下衆，（史記周本紀「公行」下有「不」字，衍。）

解：公，諸侯也。下衆，不敢誣衆也。禮：國君下卿位，遇衆則式，禮也。（禮下公序本有「之」字，考異云：「此脫」。）

集證：吳曾祺補正云：「案史記『公行』下有『不』字。『不下衆』謂不敢後於人也。玉篇：『下，後也。』」。以仁案：吳據史記爲說，不知史記實衍「不」字。考證云：「各本公行下有不字，古鈔、楓、三、南本無，與國語、列女傳合。梁玉繩、張文虎皆云：『當衍』，今削。」列女傳及韋解亦皆無「不」字，不得強解也。（公行下衆者，周本紀正義引曹大家曰：「公，諸侯也。公之所行，與衆人共議也。」甚是也。韋引禮文，見於曲禮。秦鼎云：「不誣衆者，慮其賢貴也。」

王御不參一族。

解：御，婦官也。參，三也。一族，父子也。故取異姓以備三，不參一族也。（公序本「父子」上有「一」字。「異姓」作「姪娣」。「一族」下有「之女」二字。以仁案：「父子」上有「一」字是也。秦鼎據陳臥子本「子」上更加「之」字，則不必。「一父子」即一父之子也。古女子亦稱子。周本紀集解引亦作「一父子」，「一族」下亦有「之女」二字。「異姓」則作「姪娣」，同公序本。發正有說，詳下文。）

集證：發正云：「公羊莊十九年傳：『諸侯取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女弟也。』」（以仁案：董增齡正義云：「先言姪而後言娣，重其不同父也。」）白虎通義嫁娶篇：『不娶兩娣何？博異氣也。娶三國女何？廣異類也。蓋姓者生也。非一人所生，故曰『異姓』，此正對上注『同姓』而言。舊音出『姪娣』二字，蓋由不曉『異姓』之義而改之。史記集解與今本韋注同，亦後人依公序本國語所改。』

夫粲，美之物也。

集證：夫粲謂彼三女也。

衆以美物歸女，而何德以堪之。

解：堪，任也。

集證：女，舊音「音汝」，補音云：「經典汝字多借女爲之，非徒音也。下注況女同。」而亦猶汝也。謂汝何德以堪之也。小爾雅廣詰：「而，汝也。」禮記中庸「抑而強歟」，鄭注：「而之言女也。」左昭二十年傳：「余知而無罪」杜注：「女也。」周法高云：「第二身代詞『而』見於列國時代的金文，用於領位。書經惟見於洪範。詩經『而』字無此用法（原注一：高等國文法對稱代名詞「而」下引詩大雅：「嗟爾朋友，予豈不知而作？」箋云：「而猶女也。」案此處「而」乃聯詞，鄭說非是。楊氏採之，非也。）我疑心「而」是「汝之」的合音，和「台」爲「余之」的合音一樣，列國時「而」又用於主位。」（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國語魯語上。「而日將易而次爲寃利」，韋解：「下而，女也。」魯語下：「吾冀而朝夕修我」，韋解：「而，女也。」皆其例。又周語中引時儆曰：「收而場功，待而畚梺。」二「而」字亦猶「汝」也（韋解：具爾畚梺，將以築作也。）「時儆」疑若今日曆上附載有關時令之警語（韋解：「時儆，時以儆告其民也。」但言其作用。）則是周定王時「而」已用作第二身代詞矣。

王猶不堪，況爾小醜乎。

解：醜，類也。王者至尊，猶且不堪，況爾小人之類乎？

小醜備物，終必亡。

解：言德小而物備，終取之，必以亡。

康公不獻。一年，王滅密。

解：密，今安定陰密縣，近涇。

集證：即今甘肅省靈台縣西五十里。

厲王虐，國人謗王。

解：厲王，恭王之曾孫。夷王之子。厲王胡也。謗，誹也。

集證：發正云：「詩民勞疏引世本云：『恭王生懿王及孝王，孝王生夷王，夷王生厲王。』禮記郊特牲疏引，以夷王爲懿王子，史記周本紀與禮記疏同。」然周本紀孝王乃恭王之弟，非恭王之子（周紀曰：「共王弟辟方立，是爲孝王。」）。禮郊特牲疏則謂「懿王崩，弟孝王立。」孝王爲恭王之子，懿王之弟，與民勞疏

同。又周本紀載芮良夫諫用榮夷公一事在此監謗一事之前，而謂榮夷公事在康王三十年，監謗事在三十四年，梁玉繩史記志疑謂芮良夫諫用榮夷公、與召公諫監謗二事，國語不記其年，他書亦無所徵，此云卽位三十年，下云三十四年，未知何據。又賈逵注曰：「謗，誹也。」（慧琳音義卷十六、三十一、八十引。）蓋韋昭解所本。呂覽達鬱篇引此，高誘訓謗爲怨，非是。

邵公告曰，民不堪命矣。

解：邵公，邵康公之孫穆公虎也。爲王卿士。言民不堪暴虐之政令。（公序本邵作召，考異謂「邵召古今字」。以仁案：宜謂「召、邵古、今字。」）

集證：詩江漢疏引世本邵穆公是康公之十六世孫，民勞疏引服虔注內傳亦然。董增齡正義云：「案召康公當康王時尚在。康王至厲王止七世，而召公乃傳十六世。又燕世家自召公以下九世至惠侯。燕惠侯當厲王奔彘共和之時。其封燕之一支止九世，而留王朝之一支乃傳十六世乎？世本之言，莫可詳也。」呂覽達鬱篇高誘注謂是「召公奭」，畢沅以爲「召公奭未必至厲王時尚在。」

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

解：衛巫，衛國之巫也。監，察也。巫人有神靈，有謗必知之。

集證：譚澤國語釋地云：「召，畿內國名。今陝西鳳翔府岐山縣西南十里（以仁案：明一統志作「八里」）有召亭。京相璠曰：亭在周城南五十里。」

以告，則殺之。

解：巫言謗王，王則殺之。

集證：謂巫告某謗王，王卽殺某也。

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

解：不敢發言，以目相眄而已。（眄，或作眴、盼、盼。以仁案：作「眴」字是，參拙著國語斠證。）

集證：道路以目，謂國人於道中相值但以目覩視，用相告諭也。說文：「眴，目徧合也。一曰覩視也。」

王喜，告邵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

解：弭，止也。

集證：弭，舊音「名氏反」。今音ㄇㄧˋ。弭止之字，經典釋文亦音「亡氏反」（見左襄二十五年傳「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條。），與舊音同。惟廣韻作「綿婢切」，雖同屬紙韻，然婢、氏異類，反切不能系聯。是舊音與廣韻相異處。慧琳音義卷九四引此作「彌比反」，然「比」屬旨韻，疑是「此」字之誤。

邵公曰：是障之也。

解：障，防也。

集證：呂覽達鬱篇高誘注亦云：「障，防。」

防民之口，甚於防川。

解：流者曰川。言川不可防，而口又甚也。

川壅而潰，傷人必多。

解：川之潰決，害於人也。

民亦如之。

解：民之敗亂，害於上也。

集證：謂民之敗亂，其害猶川之潰決也。

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

解：爲，治也。導，通也。

集證：下文：「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韋解：「導，開也。」周語下：「川，氣之導也」韋解：「導，達也。易曰：山澤通氣。」所謂「開也」「達也」，與此「通也」實爲一義異詞，故周語下「疏爲川谷以導其氣」、「疏川導滯」，實即「通其氣」也、「通滯」也。此皆從導引一義而來（說文：導，引也。）

爲民者宣之使言，

解：宣猶放也。觀民所言以知得失。

集證：周語下云：「匏以宣之」，韋解：「宣，發揚也」。又「三間仲呂，宣中氣也。」韋解：「宣散」，其例皆同，而或訓爲「發揚」，或訓爲「宣散」，所謂一義之異詞也。對象不同，視其所適。故左昭元年「節宣其氣」，杜注：「宣，散也」，而竹添改訓爲「通」以求與下文壅閉配合，其實通、散實一義之引申，對壅閉而言，「通」之一詞稍優於「散」也。是以國語韋解於樂則謂之「發

揚」「宣散」，於德則謂之「宣布」（周下：「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韋訓爲「徧」，徧亦布也。）亦各適其適而已。此訓爲「放」，放亦猶散也。然就本文言之，通篇皆以防川喻弭謗，川「壅」則「決」之，口壅（下文「若壅其口」）則「宣」之，宣、決相當，似訓「宣洩」之義爲愜。下文「口之宣言也」「而宣之於口」，皆謂口之宣洩其言，宣洩其意於口也。

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

解：獻詩以風也。列士，上士也。

集證：發正云：「說苑臣術篇：『三公者，所以參王事也。九卿者，所以參三公也。大夫者，所以參九卿也。列士者，所以參大夫。』列士統上士、中士、下士言之。位在三等。故曰列。韋專屬上士，非也。又見魯語。內傳襄十四年疏引韋昭云：『公以下至上士各獻諷諫之詩。』與今本文異。以仁案：說苑臣術之篇，並無列士統上士中士下士之說。「位在三等，故曰列」，亦汪氏臆解，皆無佐證，難據之以非韋注。竊疑「列」謂朝列。周語中：「夫狹無列於王室」，韋解：「列，位次也。」晉語六：「王者政德既成，又聽於民。於是乎使工誦諫於朝，在列者獻詩使勿兜。」與此文大意相當，而韋解云：「列，位也。謂公卿至於列士獻詩以諷也。」卽用周語此文以爲釋也，而訓列爲位。二事皆涉及王朝，則列指王朝位次可知矣。王朝論列，士惟元士與之，禮記王制：「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周禮典命鄭注云：「王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是元士亦分上、中、下三等。周禮云：「三命受位。」（鄭玄注云：「謂此列國之卿始得列位於王，爲王之臣也。」）元士之中，惟上士三命，是以惟上士乃得與於朝位。然則韋解訓列士爲上士是矣，汪氏安得非之哉！魯語下：「王后親織玄紝……列士之妻加之以朝服。」亦就王朝言之。而韋解云：「列士，元士也。」元士猶云天子之士也，就其大略言之。細分之則當云天子之上士。又內傳襄十四年疏引韋昭曰與今本文異者，疏蓋約韋解而用之也。此疏常有事，無足怪異。又左襄十四年傳云：「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於市、百工獻藝。」疑卽化用周語此文，可備參考。

瞽獻曲。（公序本「曲」作「典」，非也。說見下文。）

解：無目曰瞽。瞽，樂師。曲，樂曲也。

集證：韋解「瞽」爲「樂師」，而謂下文「瞽史教誨」之瞽爲「樂太師」。發正則引樂太師以訓此樂師，云：「瞽，樂師，謂大師也。周語下注：『瞽，樂大師。』周禮《大史》鄭注云：『瞽即大師』。大師，瞽官之長。」然韋訓「史獻書」云：「史，外史也。」訓「瞽史教誨」之史云：「史，太史也。」，知韋氏蓄意以別前後二瞽史，而汪氏合而疏之，太悖韋意矣。且一瞽史而前後沓出，於文亦不宜贅疣如此。是以姚姬傳曰：「此文再言瞽史。韋注以前瞽爲樂師，後爲太師，前史爲外史，後史爲太史。吾謂此皆兼言太師太史以下官也。而自矇誦以上，言常時也。自百工諫以下，言臨事王有過而諫誨之。」（惜抱軒全集、筆記卷四。）以仁案：姚氏之說，雖頗彌縫韋訓，然猶未得。此文自「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至「而後王斟酌焉」一氣暢然下貫，其間決無可分事言之之跡象，姚氏於不可分處強作解人也。竊謂下文「瞽史」，本是一職，非瞽與史也。韋氏強分，汪氏妄合，姚氏過解，皆由誤爲二職之故。此文除「使公族至於列士獻詩」爲籠統之詞外，其餘列士、瞽、史、師、瞍、矇、百工、庶人、近臣、親戚、耆艾、皆同職一事。而百工、庶人、近臣、親戚、耆艾皆結合名詞，不可分拆，是知「瞽史」一詞亦宜然也。此其爲證者一；此瞽史如分爲二職，則與上文瞽、史重出，匪特職司混亂，文亦贅疣矣，此其爲證者二；周語下云：「吾非瞽史，焉知天道。」晉語四云：「瞽史之紀曰：唐叔之世，將如商數。」又：「瞽史記曰：嗣續其祖，如穀之滋，必有晉國。」楚語上云：「臨事有瞽史之導。」是「瞽史」連文，合爲一詞，其例多有，此其爲證者三。瞽史所職，知天道，曉未來，其身份甚高，而意見有權威性，故司誨導而主休咎，與瞽之爲樂官，史之爲書吏者迥不相同也。此其爲證者四。楚語一例謂「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守有官司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襢御之箴，臨事有瞽史之導，宴居有師工之誦，史不失書，矇不失誦。」與周語文雖參差，而意則大同。而亦「瞽史」與「師工」（韋解：「師，樂師也。工、瞽、矇也。」）、「史」並出，非巧合也。此其爲證者五。周禮樂官有大師、小師、瞽、矇之屬（春官序官。）此文下有「師箴」一語，師即概大師小師言之，其意至明。韋爲調協「瞽史」一訓，而強分爲

二，逐逐處費解而疑難叢生矣。此其爲證者六。舉此六證，知「瞽師」非合樂官之「瞽」與書吏之「史」言之也明矣。是則此「瞽獻曲」之瞽爲「樂師」，韋解不誤。「師箴」之師爲「大師」「小師」。「瞽史教誨」之「瞽史」則別是一地位頗高，近乎師保之職。歷來注家，皆有所蔽，故詳爲論證之。

又此「瞽」既是官稱。則不必皆無目也。竹添光鴻云：「春官瞽矇，有上瞽中瞽下瞽。周頌謂之矇瞍。周語曰：『瞽告有協風至，』鄭語史伯言虞幕能聽協風，以成物樂生者也。然則瞽之掌樂，固世官而宿其業，若虞夏之后夔矣，不必其父子祖孫皆有廢疾也。」其說是也。下瞍矇亦然。

又姚鼐以「瞽獻曲」爲「瞽獻典」，云：「此字仍當從宋公本作『典』。」其說純出臆測，且引證亦有錯誤（詳拙著國語集證），不可從也。「瞽獻曲」者，謂瞽爲歌曲也。周禮春官序官鄭注：「凡樂之歌，必使瞽、矇爲焉。」左襄十四年傳作「瞽爲詩」，竹添會篆訓爲「瞽爲歌詩」，是知津者也。

史獻書，

解：史，外史也。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

集證：周本紀正義曰：「史，太史也、上書諫。」左襄十四年傳作「史爲書」，杜注史亦爲「大史」。韋訓爲「外史」者，蓋以大史訓「瞽史」而強分也。參前條。實則此「史」爲泛稱。竹添會篆云：「周禮有五史：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是也。此不必大史。」

師箴，

解：師，少師也。箴，箴刺王闕以正得失也。（少師，宜從公序本作小師，參考異。）

集證：周本紀正義曰：「師，樂太師也。上箴戒之文。」與韋異。以仁案：師亦泛指，謂大師、小師也。參前文「瞽獻曲」條。

瞍賦，

解：無眸子曰瞍。賦公卿列士所獻詩也。

集證：賈逵注曰：「目無眸子」（慧琳音義卷八六引），周禮鄭司農注：「有目無眸子謂之瞍」（春官序官），蓋韋解所本。董增齡正義云：「文選注引韓詩說：

『無珠子曰矇，珠子具而無見曰瞍。』與韋解互異。案矇有蒙義。黑白不分，洪範曰蒙。史記正義引鄭注：矇者，氣不釋鬱冥冥也。瞍有叟義。內經言五藏六府之精，上注于目而爲睛。年老精衰則神竭。瞍者，似老人，故珠子尚在也。漢書藝文志：不歌而誦謂之賦。登高能賦，可以爲大夫。鄭志答趙商云：凡賦詩者，或造篇，或誦古。此云賦公卿列士所獻詩，則誦古爲多也。」然春官序官釋文引字林云：「瞍，目有睆無珠子也。」睆，說文新附訓「目精」，廣韻十六軫訓「目童子」。說文訓「眸」爲「目童子」。則睆卽眸，今目珠中瞳仁也。是目珠與眸子有別。則韓詩說與韋解並無抵觸處。此瞍亦官稱，蓋與瞽矇並爲樂師也。故或獻曲或賦或誦焉。

矇誦，

解：有眸子而無見曰矇。周禮矇主弦歌諷誦。謂箴諫之語也。

集證：周禮春官序官鄭司農注：「有目睆而無見謂之矇」。韋解與同。而與韓詩說「無珠子曰矇」有異。蓋有珠子可以無眸子。無珠子則不能有眸子。董增齡正義以蒙冥爲說，則韓詩說似是也。參上文「瞍賦」條。

百工諫，

解：百工，執技以事上者也。諫者，執藝事以諫。謂若匠師慶諫魯莊公丹楹刻桷也。

集證：左襄十四年竹添會箋云：「宮室器用五禮凡百之物，工有常度。若有志淫好辟，則百工得據度以納諫也。孟子以朝不信道，工不信度爲國之亡徵，可以參觀。」

庶人傳語。

解：庶人卑賤，見時得失，不得達，傳以語士也。（公序本「士」作「王」，周本紀集解引亦作「王」。考異未及此字。左襄十四年傳云「士傳言」，杜注：「士卑，不得徑達，聞君過失，傳告大夫。」士之意見不得上達，由大夫傳言。庶人意見不得上達，由士傳言。則韋解作「士」，與杜注正復相當。疑韋解此文原卽作「士」，後人不知此義而妄改。史記集解亦後人據誤本國語改。惟明道本猶存其原貌耳。）

集證：周本紀正義云：「傳，逐緣反。庶人微賤，見時得失，不得上言，乃在街共相傳語。」呂覽達鬱篇高誘注：「庶人，無官者，不得見王，故傳語，因人以通。」以仁案：說皆可通。

近臣盡規，

解：近臣，謂驂僕之屬也。盡規，盡其規計以告王也。

集證：俞樾謂「盡」者「進」也。云：「爾雅釋詁：『盡，進也。』盡、盡義通。漢書高帝紀『主進』，師古注曰：『字本作齧又作盡，音皆同耳。』古字假借，故轉而爲進。然則『進規』之爲『盡規』，猶『主養』之爲『主進』也。韋氏以本字讀之，失其義也。」其說是也。周本紀正義云：「規度時之得失也。」親戚補察，

解：補，補過。察，察政也。傳曰：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過也。（此見左襄十四年傳。「過」作「政」，韋氏引誤。）

集證：董增齡正義云：「史記宋世家：『箕子者，紂親戚也。』『王子比干者，亦紂之親戚也。』索隱：『馬融、王肅以箕子爲紂之諸父。服虔、杜預以爲紂之庶兄。』漢書吳王濞傳：『吳王弟子德侯爲宗正，輔親戚，使至吳。』張守節曰：『言親戚補王過失及察是非也。』則親戚爲王同宗諸臣，故得補衰職而察庶政也。」左襄十四年會箋云：「所謂貴戚之親。」與董氏之說同。「親戚」本指父母。安井衡曰：「親稱父，戚稱母，」故左昭二十年傳曰：「親戚爲戮，不可以莫之報也。」大戴禮曾子疾病篇：「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墨子兼愛：「奉承親戚，提携妻子而寄託之。」諸親戚皆謂父母也，後子弟妻嫂亦謂之親戚，左僖二十四年傳：「封建親戚以藩屏周」謂子弟也，戰國策蘇秦曰：「富貴則親戚畏懼，」謂妻嫂也。後則汎稱父母之黨爲親戚。禮記曲禮曰：「兄弟親戚」，孔疏言親是族內，戚是族外。亦是就父母之黨析言之也。國語晉語四：「愛親戚、明賢良。」楚語下：「比爾兄弟親戚」，皆汎指父母之黨。

瞽史教誨，

解：瞽，樂太師。史，太史也。掌陰陽、天時、禮法之書，以相教誨者，單襄公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

集證：瞽史疑惑於師保之職，知天道，曉未來。身份甚高，意見有權威性，故司誨導。韋氏之解非是。予別有說見前文「瞽獻曲」條。單襄公語見周語下。耆艾修之，

解：耆艾，師傅也。師傅修理瞽史之教以聞於王也。

集證：周本紀考證引中井積德曰：「修之二字，都承前文，不止瞽史。」則是就韋解擴而大之。然王念孫曰：「師傅職當匡君，非徒脩瞽史之教以聞之而已也。脩之謂脩飭之也。之字指王而言，非指瞽史之教而言。魯語：『公父文伯之母謂文伯曰：吾冀而朝夕脩我，曰：必無廢先人。』韋彼注云：『脩，儆也。』楚語自公子張引武丁之言曰：『必交脩余，無余棄也。』並與此脩字同義。」（述聞卷二十）其說是也。爾雅釋詁：「耆艾，長也。」禮記曲禮：「五十曰艾，六十曰耆。」中侯準儀哲曰：「七十曰艾」，是耆艾者長老之通釋。荀子致士篇：「耆艾而信可以爲師」，故韋訓耆艾爲師傅也。

而後王斟酌焉。

解：斟，取也。酌，行也。

集證：俞樾群經平議云：「韋以斟酌爲取而行之，此非古義也。白虎通禮樂篇：『周公曰酌』（以仁案：原作「周公之樂曰酌，俞氏約而引之），言周公輔成王能斟酌文武之道而成之也。說文：『灼，酌也。斟酌二姓者也。』然則斟酌乃古時常語。蓋斟酌本雙聲字。廣雅釋詁曰：『斟，酌也。』是二字同義。凡酌酒不可太過，亦不可不及。貴適其中。孔明出師表曰：『斟酌損益』，以斟酌與損益並言，最得古人語意。此傳所謂『斟酌』者，蓋合公卿以下諸人之言而可否之，去取之也。今俗語凡度量事物皆曰斟酌，乃古語之存者，」俞說是也。石光瑛韋解補正云：「荀子富國篇：『明王必謹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時斟酌焉。』楊倞注：『時斟酌，謂賦斂振卹，豐荒有制也。』……淮南子本經訓：『包裹風俗，斟酌萬殊。』後漢書章帝紀贊：『斟酌律禮。』張奮傳：『猶周公斟酌文武之道。』仲長統傳：『非能斟酌賢愚之分。』鄭興傳：『自杜林、桓譚、衛宏之屬，莫不斟酌焉。』注：『斟酌，謂取其意指也。』以上諸文，皆消息裁奪之義，似勝韋注。」呂覽達鬱篇高誘注曰：「斟酌取其善而行」，董增齡

正義取以疏韋解，不知高注斟酌仍是度量之意，「取其善而行」則串解此句大意也。賈逵注云：「斟，猶取也。酌，行也。」（慧琳音義卷十四、五九引）韋解蓋本之也。

是以事行而不悖。

解：悖，逆也。

集證：呂覽達鬱篇作「是以下無遺善，上無過舉。」蓋據國語此文而發揮之。

民之有口，猶土之有山川也。財用於是乎出，

解：猶，若也。山川所以宣地氣而出財用，口亦宣人心而言善敗也。

集證：下文：「口之宣言也，善敗於是乎興。」

猶其原隰之有衍沃也，衣食於是乎生。（公序本作「猶其有原隰衍沃也」，史周本紀與同。殆是，詳拙著國語韋解。）

解：廣平曰原，下濕曰隰。下平曰衍，有溉曰沃。

口之宣言也，善敗於是乎興。行善而備敗，

解：民所善者行之，民所敗者備之。（公序下「民」字作「其」，「敗」字作「惡」。考異以爲非是。）

集證：僖公二十年左傳竹添會篆云：「善敗猶云成敗。言口能作事之成敗也。其下云：『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口，成而行之。』直以成字代善字，可以見焉。又晉語趙簡子曰：『擇才而薦之，朝夕誦善敗而納之。』楚語『左史倚相，能通訓典以敍百物。以朝夕獻善敗於寡君。』其義皆同。韋昭云：『行善備敗』（以仁案：此國語文，非韋昭注），誤矣。」以仁案：下文「行善而備敗」，若善訓爲成則不可通。且晉、楚諸例訓善敗亦自可解。是竹添之說不可從也。

其所以阜財用衣食者矣。

解：阜，厚也。

集證：賈逵注亦云：「阜，厚也。」蓋韋解所本。詳拙著國語舊注輯校。周本紀改「阜」作「產」，產字弱。

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

集證：成謂民意既成熟也。

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

解：與，辭也。能幾何，言不久也。

集證：若，孫經世經傳釋詞再補訓爲轉語詞，楊樹達詞詮訓爲轉接連詞，皆未妥，此「若」當釋爲假設連詞，與今「如果」之意相同。與，句中助詞，無義。幾何，相當於今語「多少」，在此表時間之短暫，謂壅防不久也。詳拙著國語虛詞集釋。

王不聽。於是國莫敢出言。三年，乃流王於彘。（公序本「國」下有「人」字。）

解：流，放也。彘，晉地。漢爲縣，屬河東。今曰永安。

集證：賈逵注曰：「流，放也，」（文選魏文帝典論論文注引）。蓋韋解所本。彘，（今音ㄓˋ舊音音「滯」同。）呂覽達鬱高誘注亦云：「流，放也。彘，河東永安是也。」左昭二十六年竹添會箋云：「彘本禹貢岳陽也。漢爲彘縣，屬河東郡。東漢爲永安縣。今爲霍州，屬山西平陽府。南有彘水。有彘城。東南有厲王墓。」一統志云：「今山西霍縣東北有彘城。」

又崔述云：「按厲王之在彘，左傳稱『居』，國語稱『流』。王，天子也，豈可言流！云居，是也。國語不及左傳，此其一端。」（豐鎬考信錄卷七）以仁案：孟子猶曰：「聞誅一夫紂矣」，崔氏安得以後世之迂腐觀念以汚古人哉！且國語此文，通篇取喻於水，文勢所成，「流」字實有點睛之妙，崔氏不知也。

### 厲王說榮夷公，

解：說，好也。榮，國名。夷，謚也。

集證：舊音：「說，古悅字」。好音ㄏㄩˋ（舊音：「音耗○」補音：「呼報反」）榮、周同姓之國。成王時有榮伯（周本紀：「成王旣伐東夷，息慎來賀。王賜榮伯，作賄息慎之命。」集解引馬融曰：「榮伯，周同姓。畿內諸侯。爲卿大夫也。」），其先也。莊王時有榮叔，蓋其後也。榮地未詳，當在王畿之內。或以爲卽榮鎬氏（左昭二十二年傳：「（景王）崩于榮鎬氏」。），杜預注：「河南鞏縣有榮鎬澗也」。榮鎬澗在今河南鞏縣西南。見春秋地名今釋。榮公名終，見於墨子所染篇及呂覽當染篇（董增齡正義誤爲情欲篇）。（參拙著國語斠證）。後爲厲公卿士（見下文）。

又周本紀載此事在厲王三十年，不知何據。

芮良夫曰，

解：芮良夫，周大夫芮伯也。

集證：良夫，芮伯字。厲王時爲王卿士，畿內諸侯，姬姓。（詩大雅桑柔序「桑柔，芮伯刺厲王也。」鄭箋云：「芮伯，畿內諸侯，王卿士也。字良夫。」孔疏云：「書序云：『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武王時也。顧命同召六卿，芮伯在焉。成王時也。桓九年，王使虢仲、芮伯伐曲沃。桓王時也。此又厲王之時，世在王朝，常爲卿士。……書敍注云：『芮伯，周同姓國。在畿內。』則芮伯姬姓也。」桓三年左傳疏引世本云：「芮，姬姓。」欒蕪師春秋大事表譏異冊三「芮」條謂「呂王壺有內姬，當是芮女。芮爲姬姓，故曰芮姬。」）伯，竹添會箋以爲行次（見左文四年「王使召伯來會葬」條），陳槃蕪師以爲爵稱（見春秋大事表譏異），師說是也。芮本舊國（毛詩大雅綿：「虞、芮質厥成」，在西伯之世。），而武、成時已有周同姓者爲芮伯。蓋武王時滅之以封同姓也。芮地在今陝西大荔縣治。（雷學淇竹書義證以爲周之芮在同，即大荔。殷之芮在解，謂「武王克商，收虞、芮之師，更封芮于河外。」河外之芮，指今山西芮城縣，續漢志馮翊臨晉條劉氏注補則以爲殷之芮亦在同州。槃蕪師以雷說爲是，見春秋大事表譏異。）又周書謚法解：「克殺秉政曰夷，安人好靜曰夷。」

王室其將卑乎？

解：卑，微也。

集證：其，猶殆也，副詞。猶今語「只怕」「大概」之義。本書其例多有。參拙著國語虛詞集釋。大雅桑柔云：「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詩序及文公元年左傳引此詩皆以爲芮良夫所作。朱子詩傳疑貪人卽指榮公。崔述云：「大凡國家用人，才不能皆全，德不能悉備。所貴取其所長，恕其所短；惟貪人則斷不可用。何者？人一動於貪心，則不復顧名義，論是非，較曲直，止知利吾身耳。……人惟不貪，貪卽無所不至也。……歷觀前古，未有不以廉吏致治，以貪吏敗事者。無怪乎良夫預知周室之將卑也。」（豐鎬考信別錄卷一）是則厲王之世，皆由委任榮公，以致用人行政皆失其宜，

周之所以由盛而衰，此語與詩所載，可互相發明也。

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

解：專，擅也。

集證：董增齡正義：「周易屯卦音義引賈逵注：難，畏憚也。」以仁案：賈氏之注，宜繫於周語下「人穢實難」條。此爲名詞，不當訓以動詞也。參拙著國語舊注輯校。

夫利，百物之所生也。

解：利生於物也。專利，是專百物也。

天地之所載也，

解：載，成也。地受天氣以成百物。

集證：疑「載」謂「造始」也。詩文王「載」作「哉」，而毛傳訓哉爲載，鄭箋則訓爲「造始」。高本漢詩經注釋以爲毛傳卽訓始。左宣十五年傳引「陳錫載周」，竹添會箋亦訓爲造始，謂載周卽造周。此云利乃百物所生，天地所造始也。蓋天生百物，故言造始。章解非是。

而或專之，其害多矣，

解：害，謂惡害榮公者多也。孔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

集證：經傳釋詞云：「或，猶有也。」周本紀作「有」，黃丕烈札記：「古或、有音義同。」古音或爲  $rw^{\hat{a}}k$ ，有爲  $rw^{\hat{a}}g$ ，同部同聲。吳曾祺補正：「謂害於國家。」秦鼎以爲此二句錯置，當在「胡可專也」下。然於此亦自可通，而義不變。

天地百物，皆將取焉，胡可專也？

解：天地成百物，民皆將取用之，何可專其利也。

集證：天地始造百物，而百物生利，故利乃百物所生，天地所造也。天地百物，民生所賴，安可專爲己物！

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以是教王，王能久乎？夫王人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

解：導，開也。布，賦也。上謂天神，下謂人物也。

集證：俞樾曰：「導與道同。法言問道篇曰：『道也者，通也。』故導亦爲通。」

上文『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注曰：『導，通也。』下文『川，氣之導也。』注曰：『導，達也。』達亦通也。然則『導利而布之』者，通利而布之也。韋訓爲開，於義稍迂。」（羣經平議卷二十八）。周本紀正義則訓爲導引。引、通一義之引申也。二說皆通。布謂徧布也。經傳中凡言以物班布與人曰賦，如大雅蒸民：「明命使賦」，毛傳：「賦，布也。」左僖二十七年傳「賦納以言」，謂普納以言也（杜注取，非）朱駿聲以爲是「敷」之假字。

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

解：極，中也。

集證：下文引詩「莫匪爾極」與此文相因應，毛傳：「極，終也。」故韋援之以訓。然周本紀正義訓「極」爲「至」，云：「極，至也。夫王人者，將導引其利而偏（疑徧之誤）布之，命上下共同也。故神人百物，皆得至其利。」此蓋由史記引奪「其」字而誤訓也。下文引詩思文「莫匪爾極」，極無由訓至也。屈翼鵬師詩經釋義云：「極，中正也。按：用爲名詞，義猶德惠也。此言莫非爾后稷之德惠也。」以此義訓本文「極」，甚佳。

猶曰怵惕，懼怨之來也。（「曰」，補音同，而云：「或本作日」。重刻本作「日」，依或本改也。當作「日」，見斠證。）

解：怵惕，恐懼也。

集證：猶曰怵惕，謂猶日日恐懼也。怵，舊音謂「音黜，」黜、怵廣韻同音（今亦同音ㄔㄨˋ），丑律切。補音作「敕律反」，亦同。惟周本紀正義作「人質反」，與「日」同音，聲韻兩乖。按「日」字史記及國語皆有作「曰」者，補音時已如此，可見其譌混已久。豈正義時亦如此而張守節特爲「日」字作音以辨正乎？後世傳刻者不知是「日」字之音而有所改竄乃誤繫於「怵」字也。又疑「人」是「彳」之誤。彳，徹母字也。然「彳」用爲反切上字，甚爲罕見。終不能明也。

故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蒸民，莫匪爾極。

解：頌，周頌思文也。謂郊祀后稷以配天之樂歌也。經緯天地曰文。克，能也。蒸，衆也。莫，無也。匪，不也。爾，女也。極，中也。言周公思有文德者后稷，其功乃能配於天。謂堯時洪水，稷播百穀，立我衆民之道，無不於女時得其中者，

功至大也。

集證：思，爲狀詞前附語，「思文」猶「文然」也。韋本鄭箋訓爲思念，誤也。立，猶定也。經義述聞卷三，馬瑞辰並有說。鄭箋以爲「立」字當作「粒」，而用尚書臯陶謨「粒食」義，實則鄭注臯陶謨「烝民乃粒」爲「米」，亦誤。臯陶謨「粒」卽「立」之假字，述聞有說可參。韋解亦不用鄭說。極，猶德惠。見前文「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條。匪，非也。見拙著國語虛字集釋。謂莫非汝后稷之德惠也。

又思文孔疏引國語云：「周文公之爲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而謂：「是此篇周文公所自歌，與時邁同也。」然今國語無「周文公之爲」五字。孔疏復云：「孝經云：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是后稷配天，周公爲之。此詩周公所作。」豈孔所見國語有此五字，抑孔涉孝經而誤乎？

大雅曰：陳錫載周，

解：大雅，文王之二章也。陳，布也。錫，賜也。言文王布賜施利以載成周道也。

集證：唐固注國語云：「言文王布錫施利，以載成周道也」（周本紀集解引）蓋韋解所本。陳錫、鄭箋訓爲「敷恩惠之施」。杜預注左傳訓爲「言文王布陳大利，以賜天下」（宣十五年）。與韋相同。載，鄭箋訓爲「造始」云：「以受命造始周國。」杜預訓爲「行」云：「故能載行周道，福流子孫也。」則與韋注不同，高本漢詩經注釋則從朱熹傳以「載」爲「哉」之假字，毛詩作「哉」而用爲語詞，釋云：「周室真是受賜廣大」。就詩而言，高說蓋是。然就國語言之，訓爲語詞或訓爲行，於上文「天地之所載也」，下文「故能載周」皆不能通，而此三者於國語實互有關連。其義相承，不當異訓。故不採用，此「載」當依毛傳鄭箋及竹添會箋訓爲造始，韋訓爲「成」，亦非。見前文「天地之所載也」條。

是不布利而懼難乎？

解：言后稷文王旣布利又懼難也。

故能載周以至于今。

集證：載周，謂造始周國也，見前文。

今王學專利，其可乎？

解：言不可也。

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

解：鮮，寡也。歸附周者鮮矣。（公序本次「鮮」字作「寡」、考異以爲是。）

集證：而猶乃也。（見經傳釋詞），猶口語「却」之義。鮮，音ㄒㄧㄢˇ。補音：「息淺反」。王引之述聞云：「歸，終也。……歸與終，本同義。物之所歸卽物之所終也。故雜卦傳曰：『歸妹，女之終也。』……言厲王必不能終也。上文『王能久乎』是其證。韋注謂『歸附周者鮮』，失之。」（卷三十一「歸」字條）。王說是也。又賈逵曰：「鮮，寡也。」（慧琳音義卷二十一、二十九。華嚴音義上引），蓋韋解所本。

榮公若用，周必敗。既，榮公爲卿士。

解：既，已也。卿士，卿之有事者。

集證：此既訓既而，時間介詞，周本紀作「卒以榮公爲卿士用事」。左隱三年傳：「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杜注：「卿士，王卿之執政者」，卿之有事者卽謂執政也。周本紀「榮公爲卿士」下有「用事」二字，史公以意補之，卽謂榮公執政也。竹添會箋云：「經典言卿士者甚多。大率六卿之中執政者是也。詩十月之交，首言皇父卿士。則此卿士當是六卿之長。洪範卿士維月，下王一等。常武：王命卿士。在大師皇父之前。可知卿士爲最尊之位。大約卿士一職，卽以六卿爲之。如鄭桓、莊以司徒。王子虎以大宰之類。周初官制，冢宰總內外之政。後來改制，蓋冢宰總百官，而卿士則專督諸侯。猶周初二伯之職，其在左右，亦分陝而治之遺意也。及桓、文興，王朝不聞復有此官矣。」

諸侯不享，王流于彘。

解：享，獻也。

彘之亂，宣王在邵公之宮。（「彘之亂」，公序本別行，是也。）

解：宣王，厲王之子宣王靖也。在邵公之宮者，避難奔邵公也。（靖，周本紀作「靜」。而竹書紀年、漢書人表、帝王略論皆作「靖」。靜、靖古字通也。）

國人圍之。邵公曰：昔吾驟諫王，

集證：驟，數也。晉語一：「多而驟立」，越語下：「今申胥驟諫其王」，韋皆

訓「數」。然此首出，當發注於此。國語此例甚多，如齊語：「以驟聘眺於諸侯」。晉語一：「多而驟立」「雖驟立不過五矣」。晉語五：「趙宣子驟諫」。楚語上：「乃驟見左史」「白公子張驟諫」。吳語：「必驟近其小善」「而驟救傾以時」，皆是也。

王不從。是以此難。（公序本無「是」字，周本紀與同，而「難」下有「也」字。）

解：及，至也。

今殺王子，王其以我爲懟而怒乎？（明道本「爲懟」下有「音墜」二小字。考異以爲據舊音增入。下文他處亦間有之。）

解：殺王子，命國人得殺之也。（公序本「命」作「令」，義同。）

集證：懟，今音ㄉㄨㄢˋ。舊音音「墜」，而補音作「直類反」。按廣韻「墜」「懟」皆音「直類切」，然「墜」今音ㄓㄨㄢˋ，與「懟」不同音。疑後世誤讀「對」音（所謂「讀半邊字」也），而生歧異。查集韻「懟」字已有「徒對」一讀，則其誤也久矣。周語中：「王其以我爲懟乎」，陳稼翼解云：「爾雅釋言：懟，怨也。說文：懟，恚也。」

夫事君者，險而不懟。

解：君，諸侯也。在險之中，不當懟。懟謂若晉慶鄭怨惠公復諫違卜，棄而不載。

集證：述聞云：「險謂中心憂危之也。此與下句『怨而不怒』皆以心言，非以境言。下文單襄公曰：『君子將險哀之不暇，而何易樂之有焉。』荀子榮辱篇曰：『安利者常樂易，危害者常憂險。』是其證。」俞樾平議云：「如韋義，則與下句『怨而不怒』不一律矣。『險而不懟』疑當作『慊而不懟』。淮南子齊俗篇『衣若縣衰而意不慊』，高注曰：『慊，恨也。』『慊而不懟』，言雖恨而不懟。正與下句『怨而不怒』同義。古字險與慊通。……險與慊通，故亦與慊通矣。」

以仁案：險既可通，則無煩輾轉假借。險、慊二字，古雖同部，聲實有曉、溪之異。又無其他相假例證，俞說不可從也。述聞單襄公、荀子二例，以證「險」有訓憂危者則可，以證此文之「險」當訓憂危則不足。此其一也。「險而不懟」「怨而不怒」，一以境言，一以心言，自無不可，實不必求其一律。此其二也。險訓危險，其例本書及古籍俯拾皆是，自較憂危之義爲常見，此其三也。此文

「險」字，實承前文「國人圍之」「是以及此難」二語而來，若以境言而訓「危險」，自與前文文義緊扣，章法顯然。此其四也。有此四端，以足韋解，則無煩別立新訓矣。

怨而不怒。況事王乎？

解：怨，心望也。怒，作氣也。

乃以其子代宣王。

集證：史公於下加「太子竟得脫」句以足之。左昭二十六年傳孔疏引劉炫曰：「言代王，則國人謂是宣王。國語雖不言殺，必殺之矣。」崔述不以爲然，曰：「余按：周民之居厲王於彘，苦其暴虐，不得已而出之。使不得肆虐於己耳。非必殄滅之無遺育而後甘心也。使民果欲甘心於王，王何以能安然而居於彘？果欲甘心於王，王出之後何不更立他人，而虛王位者十四年，王崩之後又何以共戴宣王而無異言乎？蓋古者人情淳樸，上下之間不甚猜疑：故衛出成公以說於晉，及晉許其復國，盟于宛濮，而國人無貳者。況文武之德未忘於民心，但以身在水火之中，遂冒然不暇顧慮而爲此舉。王出則已，不讎王也，況大子乎！是以宣王之立，民不畜怨，亦不自危。而宣王亦不復追理前事。是其君臣相待，猶然先代忠厚之遺，安得有如後世所謂斬草除根之類俗乎！且召公，賢臣也。於王子固當全之，豈必避懟王之嫌而後如是。諫王，爲社稷也，免王子，亦爲社稷也。藉令召公未有諫王不從之事，將遂執太子以與國人而聽其殺之乎？然則謂宣王避亂而奔召公之宮或有之，若謂國人圍而欲殺之，召公避嫌而後以子代之，則必無之事也。」（豐鎬考信錄卷之七）。

宣王長而立之。

解：彘之亂，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號曰共和。凡十四年而宣王立。（公序本及舊晉「和」上皆有「共」字。考異以爲是，而謂明道本脫。以仁案：「相與和」卽所以釋「共和」也。疑韋解原無「共」字，後人不識此意而誤增也。周本紀正義引韋注卽無「共」字，可爲明證。）

集證：周本紀云：「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韋解大旨不殊，特未明言召、周二公也。然汲冢竹書紀年則謂「共伯和干王位」（周本紀索隱引），而

蘇氏古史采之，云：「厲王居彘，諸侯無所適從。共伯和者，時之賢諸侯也。諸侯皆往宗焉，因以名其年，謂之共和。」魯連子亦有此說云：「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周厲王無道，國人作難，王犇于彘，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爲宣王，而共伯復歸國于彘也。」（周本紀正義引），而崔述、瀧川皆以爲非是，崔述云：「余按人君在外，大臣代之出政，常也。襄公之執，子魚攝宋。昭公之奔，季孫攝魯，厲王既出，周、召共攝周政，事固當然，不足異也。若以諸侯而行天子之事，則天下之大變也。傳曰：『干王之位，禍孰大焉』，又曰：『周德雖衰，天命未改』。共伯果賢諸侯，詎應如是！春秋至闕、僖以後，天下之不知有王久矣。然齊桓、晉文猶藉天子之命以服諸侯，不敢公然攝天子事也。況西周之世，烏得有此事！且夫召穆公，周之賢相也，能諫厲王之虐，能佐宣王以興，夫豈不能代理天下事，而諸侯必別宗一共伯和乎？齊桓、晉文之霸，傳記之紀述稱論者指不勝屈，況攝天子之事尤爲震動天下，而經傳反泯然無一語稱之，亦無是理也。竹書紀年，唐人多有稱述之者，其文往往與史記異。以經傳考之，自周東遷以後，史記不如紀年得實。自周東遷以前，紀年不如史記近正。蓋此書乃戰國時所撰，東遷以後本之晉、魏舊史，而東遷以前則簡策多逸，或旁采異端之說以補之，是以不能無謬。猶之史記紀漢事多得實，紀三代事多失眞也。共和之名年，意本因二相和衷共攝而稱之。傳之既久而失其詳，遂誤以爲共伯和攝之，撰紀年者因從而載之耳。……古史又據春秋傳『諸侯釋位以問王政，』及莊子『共伯得之於共首』（以仁案：見莊子讓王篇）。然莊子所稱述本不皆實有其人，而亦未見此文共伯之卽爲干王位人也。……『釋位』者，解官也。『問王政』者，待王政之間也。諸侯爲王卿大夫者，因厲王在位，故解官而歸其國，以待王室之定……彼自一事，此自一事也。」（豐鎬考信錄卷之七）。瀧川會注考證亦云：「呂氏春秋開春論云：『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而海內皆以來爲稽矣。周厲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謂矣。』後人引爲共伯攝政之證。高誘注云：『共國，伯爵，夏時諸侯。』假令與周厲同時，亦徐偃王之屬耳。決非攝行王政者。崔說未及於此。」左傳昭二十六年紀此事云「諸侯釋位，以問王政。」，

蘇氏古史謂卽共伯去諸侯之位，秉報王政之證，已見崔述之駁，然杜注則云：「間，猶與也，去其位而治王之政事也。」竹添會篆云：「杜以間爲參預之義，是也。間，間廁也。如『滕，小國也，間乎齊楚之間。』諸侯者，非一人之辭。則當時間王政者，非一人可知矣。下文又云：『則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則此諸侯指周室同姓。蓋厲王旣死（以仁案：時厲王在彘，未死），宣王尙幼。而王室多難，同姓諸侯，分番交代，以間王政。避嫌之道。不得不然。正義據周本紀云：『周、召二公行政，號曰共和。』韋昭亦同（以仁案：韋解未及周、召二公），然共和字不見于經，且周、召皆王室之相，厲王雖出，二公之在相位自若也，不得謂之『釋位』，當厲王在國時，政固已共理之，亦非待流於彘而後得與王政也。蘇氏古史則據漢書古今人表，紀年、莊子、呂氏春秋以此爲共伯和事。若以共伯和當之，謂釋位爲去諸侯之位，間王政爲干天子之權，則而後效官，將何解焉，且子朝之爲此言，因晉之納敬王，故述諸侯之患於王室，以責晉之不輔己耳。故曰『並建母弟以蕃屏周』，曰『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曰『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政』。周、召皆王卿士，不得謂之『諸侯』以比晉。而共伯和干天子之權，亦非患於王室者比。皆與前後文義不類。」然羅泌、俞樾、楊樹達諸人又持相反之說，而以共伯和爲實有其人，實有其事，羅氏路史發揮共和辯云：「夫厲王之時，周公、召公，非昔日之周、召也。（原注：周、召二公，時皆疲弱，不足有爲，至宣王時始有召穆公虎，而周公則無聞焉。……）予聞厲王之後有共伯和者，脩行而好賢，以德和民，諸侯賢之，入爲王官，十有四年，天旱廬火，歸還於宗。逍遙共山之首，宣王乃立。故汲冢紀年及世紀云：共伯和卽於王位。而史記亦謂共和十四年，大旱，火焚其屋。伯和篡立，故有大旱。考之諸書，其事章著。……按人表，厲王後有共伯和，孟康謂其入爲三公。……是以王子朝告於諸侯，猶曰：厲氣戾虐，萬民弗忍，流王於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是宣王之前，諸侯有釋位間於天子之事者矣。然則所謂共和者，吾以爲政自共伯爾。……向秀、郭象援古之說，以爲共和者，周王之孫也，懷道抱德，食封於共。厲王之難，諸侯立之。宣王立，乃廢。立之不喜，廢之不怒，斯則得其情矣。」俞樾羣經贊義曰：「小明一篇，申培魯詩

說，以小明爲厲王流彘後，大夫從行者所作。按此僞書也，不足信。……惟詩中屢言『共人』，竊疑此篇乃厲王流彘之後，其大夫有奉使西征者，聞變之後，不敢歸國，故作此詩。『共人』者，共國之人也。……夫共伯旣攝天子，則其時朝廷之上，必多共國之人。詩云：『念彼共人』，卽謂共國之人入而執王朝之政者也。其曰『豈不懷歸？畏此罪罟』；『豈不懷歸？畏此譴怒』；『豈不懷歸？畏此反覆』，蓋厲王旣得罪於衆，其大夫亦人人自危，欲歸而不得矣。而共國之人，方且居中用事，故念之而至於出涕也。又曰：『嗟爾君子，無恒安息』，爾君子，亦指共人。蓋諷其伯以早歸政也。以此意讀之，詩中辭意，頗似有合。其後太子靖卽位，共伯歸國……其卽此詩所謂『神之聽之，介爾景服』者乎？（「念彼共人」條）。師獸鈕銘文云：「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自龢父若曰：師獸！乃且考有贊于我家，女有佳小子，余令女臥我家」。而楊樹達說之曰：「郭□□說伯龢父卽共伯和，其說甚新而確。惟取證於師夔，師兌二鈕之師龢父及師農鼎諸器之司馬收，不免迂曲。余謂伯龢父卽共伯和，求之本器，即可瞭然。知者，彝銘屢見『王若曰』之文，非王而稱若曰者，僅此器之自龢父。若非自龢父有與王相等之身份，安能有此？且銘文首記命辭，次記錫物，末記揚休制器，與其他王命臣工之器無一不同，證一也。尚書屢見『王若曰』之文，非王而稱若曰者只微子與周公。除微子稱若曰義不可知，當別論外，『周公若曰』只見於君奭、立政二篇，二篇皆周公攝政時書也。證二也。以彝銘證彝銘，又以尚書證彝銘，則伯龢父非共伯和莫屬也。禮記曲禮篇曰：『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知古天子有自稱小子之事。君奭篇曰：『在今予小子旦非克有正』。又曰：『在今予小子旦若游大川』。說者以周公攝政，故自稱予小子。今此銘記伯龢父自稱小子，與君奭篇周公自稱相類，則伯龢父又非以共伯和釋之不可，此又一證也。」三說如此，是以陳師槃庵先生曰：「案共和爲共伯和，非周、召和同行政之稱。羅氏出入諸家，足爲定論。楊氏根據金文辭法，證以經典，理致條達。俞說亦不爲無據。」（春秋大事表譏異冊二「共」條。羅、俞、楊三說亦轉引自此書。）以仁謹案：綜理上說，可約爲三：一，厲王出奔，周、召二公秉政。此史記之說也，而崔述、瀧川諸人主之。韋解所謂「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可納入此類。二，共伯和主

政。此說見於竹書紀年、莊子、魯連子、呂覽、漢書古今人表，並有詩及銅器銘文爲證。蘇氏古史、俞樾、楊樹達、陳槃師等主之。三，周同姓諸侯，更番主政。此左昭二十六年傳說，而竹添光鴻主之（左傳「諸侯釋位，以間王位……」之文，竹添氏之訓最善。崔述所謂諸侯爲卿大夫者，因厲王在位，解官歸國之說，純出臆測。而王室多故，諸侯紛紛辭官歸國於此國祚不明之時，亦悖情理。竹添氏之說顯較言之成理而持之有故。）以上三說，皆可解釋以「共和」名年之故。然歷來學者，非據甲以非乙，則執丙以攻丁，各就一己之據點立論。此猶執己之度以量人之度。謂人度非己度可也，謂人度非己度而即非度則不可矣。周、召主政，諸侯秉權，固史有明文。而共伯干位，亦非鑿空而來者。傳說容有增飾，然木本水源，因緣有自，不可一語盡摸煞之耳。此事分而觀之，則此縫彼隙，掩左暴右，難以彌補。竊疑當合而觀之。厲王出奔，中樞無主，此何等大事，國朝上下，當必有一番論爭紛擾，可以想知。當時周德未衰，外多屏藩而內有耆老。同姓諸侯，事關宗脈，決無袖手旁觀聽任存滅而不稍過問者。遠宗近祧，或有異謀，而朝中重臣，當亦不能默爾無言任其發展者。而厲王逐後之潛力，與各諸侯間君臣情誼之深淺，亦有未可臆知者。其間各派勢力，此激彼盪，如何安頓調協，不免要費一番心血。周、召二相，蓋在朝公卿之首領，共伯，則周同姓外藩諸侯之代表也。篡位奪權之圖，或在各派勢力均衡之下消弭，最後協議，則諸侯公卿，更番主政，或各司要職，共謀國是，以觀厲王之轉變更待宣王之成長也。此卽所以號稱「共和」者乎！由此觀之，本紀所書，竹書所紀，左傳王子朝所述，雖僅各得事之一面而非全象，固皆事實也已！

